第七章 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卜辭研究

劣體類大多出於 YH127 坑,大概多爲背甲。魏慈德曾全面統計 劣體類龜甲有 117 片,¹蔣玉斌統計有 220 片。²我們統計 YH127 坑的 背甲稍多,總計有 240 餘片(未綴合)。其中右背甲有 110 餘版,左 背甲有 130 餘版。劣體類背甲破碎十分嚴重,再加上字體紊亂,行款 散亂無一定規律,字體又非常特別,因此卜辭的釋讀格外的困難。經 過前輩學者的綴合,劣體類背甲已稍稍恢復原貌,未來背甲的復原仍 需要學者共同努力。

在章節的安排上,本章第一節先行介紹劣體類分類與情況,並在 前賢對劣體類卜辭釋讀的基礎上,歸納劣體類字體特徵。第二節提出 劣體類背甲卜辭契刻特殊例,疏理卜辭中誤刻、缺刻,倒文等現象。 第三節擬研究劣體類行款,希望能總結歸納劣體類背甲行款規律。第 四節研究劣體類背甲同文卜辭。第五節則進一步研究劣體類背甲的內 容。

第一章 劣體類的分類、情況與特徵

壹、劣體類的分類與情況

本類卜辭是由陳夢家最早提出來的,他以爲在 YH127 坑中有幾片不能連系的卜辭,他在《殷墟卜辭綜述》中說:「本類卜辭『字體柔弱』,貞字作式三。」並認爲該類可以附屬於子組之後。³

之後,李學勤在〈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〉亦提出:「YH127 坑的 又一種卜辭字體紊弱,專用背甲。除YH127 坑(乙 8536、8630 當也 出于此坑)外,祗有前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《錄》641、822 兩片背

¹魏慈德:《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 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1 年),頁 154。

²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115。

³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),頁165。

甲屬于此種。總數約一百三十片。」⁴李學勤在文中並初步研究該類 的內容。

林澐在〈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〉中,亦將該類附屬於丙種卜辭,並將其歸類爲丙種b屬的閱體,並云:「刀法最劣」。5

黃天樹首將該類定名爲「劣體類」。他在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提到:「劣體類主要是用卜甲,卜甲中又多為背甲,少量使用卜骨(《合》21872、《合》22506等),總數約130片,主要出於YH127坑。」又云:「劣體類書體風格是字體柔弱,刀法拙劣。字形特點是『貞』作袋足的『岗』,子作『孑』。」黃天樹對該類特色有詳盡的描述:「劣體類卜辭不記貞人名。前辭形式有以下四種:1.干支。2.干支貞。3.干支卜。4.干支卜貞。其中『干支』形式最為多見。『干支卜貞』最少見。劣體類沒有占辭、驗辭、兆辭等。有序辭,見《合》22157+《合》22032、《合》21891等。」文中全面討論劣體類的內容,並考察了劣體類的時代。從同坑現象、同版現象、占卜事項、人名等綜合考察,以爲劣體類的時代「大約與圓體類卜辭相當,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」。6

其後,魏慈德在其博士論文中,統計 YH127 坑出土的劣體類片數,並全數列出 YH127 坑中的劣體類號碼,以及前輩學者的綴合成果,進一步爲 YH127 坑劣體類進行排譜。⁷

蔣玉斌在其博士論文中,統計殷墟出土的劣體類卜辭,原始著錄約有220片,並製作〈劣體類卜辭材料總表〉便於學者查索。文中蔣玉斌綴合了十四組劣體類卜辭,恢復了多版劣體類背甲。書中又羅列劣體類的特徵字,讓我們對劣體類字體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⁸

劣體類卜辭由最早陳夢家發現,之後李學勤提出此類除了大量

⁴ 李學勤:〈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〉,《考古學報》第一期(1958年),頁61。

 $^{^5}$ 林澐:〈從武丁時代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〉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(北京:中華書局,1979 年),頁 316。

⁶ 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、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2-117。

⁷ 魏慈德:《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 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1 年),頁 153-160。

⁸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115-118。

出土於 YH127 坑外,前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《錄》641、822 兩片背甲也是屬於此類,李文並首先對這一批甲骨的內容進行初步的研究。之後,林澐也注意到該類甲骨,林澐將該類卜辭附屬於丙種卜辭,並將其歸類爲丙種 b 屬的段體。後來,黃天樹首將該類定名爲「劣體類」,不論是在卜辭的釋讀或內容的研究多有創見,其並有系統考察劣體類的時代,以爲時代大約與圓體類卜辭相當,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。魏慈德爲 YH127 坑出土的劣體類進行排譜,讓我們對 YH127 坑劣體卜辭的占卜的時間順序有細部的了解。蔣玉斌在其博士論文中,全面統計殷墟出土的劣體類甲骨,並綴合了十四組劣體類卜辭,對劣體類的特徵字也有詳細的考察。

以上是劣體類分類的概況與大致情形。在本文中我們沿用黃天樹對該類的稱呼。

貳、劣體類字體分析

關於劣體類字體特徵,前輩學者多有論述。近人蔣玉斌詳細歸納出所有劣體類字體的特徵,除了上述的「字體柔弱、刀法抽劣」,「貞」字作袋足「岗」,「子」作「予」等特色外,蔣玉斌又列出多個特徵字,詳見蔣玉斌博士論文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,此不贅舉。劣體類刀法較其他類組拙劣、潦草,容易造成釋讀上的困難。因此我們有必要在前輩學者的基礎上,重新討論劣體類的特徵字,以利劣體類卜辭的釋讀。

以下筆者針對劣體類的幾個特徵字,一一討論分析。

一、干支類

1.7

編號	(1)	(2)	(3)
分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圓體類
字形	į) &	Ĵ
號碼	乙 1158+ ¹⁰	こ 1842+、こ 942、こ 1746	こ 1652+

⁹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論文,2006年6月),頁116-117。 ¹⁰ 因為篇幅的關係,不列出表格中的綴合號碼和綴合學者,讀者可自行參看本書〈附錄八〉和〈附錄十二〉。

在殷墟卜辭中,「乙」字形非常穩定,寫作「分」、「~」(《甲骨文編》第 546 頁~547 頁),上表的(1)、(2)皆爲劣體類,(2)是劣體類中常見的寫法,與圓體類的「乙」字無異。(1)是較特殊的寫法,「乙」字並沒有呈現 s 型或 z 型,而是直豎後向內鈎。 契刻在乙 1158(合 21942)+1581(合 21938)〔蔣玉斌綴〕一版上,的後面刻著地支「丑」,再加上同版有干支「甲子」,可證確實是「乙」字,無誤。



Z1158+ 局部 蔣玉斌綴

2.丙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
字形	ev.	14	$\triangleright\!$	入	$I\mathfrak{N}$	N
號碼	こ 634	こ 1162	こ 1013	こ 787+	こ 1003	こ 1122

「丙」字寫作「內」(《甲骨文編》第 546 頁~547 頁),(1)~(6)皆爲劣體類,(1)~(3)與其他類組的「丙」字並沒有很大的差異。(4)~(6)是較特殊的刻法,下方的「从」是圓弧的連在一起,而非豎劃與斜劃分開的「內」,這種刻法與袋足「貞」(以)字的下半部相同。

3.庚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分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子組	圓體類
字形	新	*		À	Ŕ	A	¥
號碼	こ 1108+、	乙 1529+	こ補 1514	こ 940	乙補 1052	こ 1317	こ 1815
	乙 1784+						

「庚」字,賓組作「A」、(1)、(2) 爲劣體類最常見的寫法,「庚」字上方多作四點的「▼」、「₩」,其中二點是互相平行。(3)、(4)、(5) 是劣體類中較爲特殊的刻法,字形的下方皆作圓弧的「用」,與子組和圓體類的「庚」字大多統一又穩定,子組多作(6)式,圓體類多作(7)式。它們的上半部與(3)、(4)、(5) 明顯不同,子組作「▼」,圓體類作「▼」,其「庚」字的上半部皆對稱往上彎,與(3)、(4)、(5) 的上半部作「↓」、「▼」不太相同。所以,縱使(3)、(4)、(5) 的下方似子組和圓體類,我們仍把它們歸類於劣體類。

4.子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
字形	官	T	A.	\mathcal{B}		14	<u>U</u>	
號碼	こ 1179+	こ 1779	乙補 1239	こ 1165	乙 1314	こ 791+	こ 1158+	て 7718+

上表爲所有劣體類中「子」字的寫法,可看 出劣體類的「子」寫法並不是很固定。根據上表, 「子」字的寫法大概分爲三類:第一類是(1)、(2)、 (3);第二類是(4)、(5)、(6);第三類是(7)、 (8)。



7.1165倒

第一類的刻法雖較不工整,但仍可辨認出爲「子」字。第二類刻法則有省略。自組有「子」寫作(合 20967),它的頭部與(4)相似,可知(4)是省略了二足僅強調頭部,故作「」」,這是較爲特殊的寫法,因爲我們尚未看過其他卜辭中有缺二足的「子」。不過(4)在劣體類中僅一例,無法判定(4)是否爲劣體類特徵字,或單純是刻手缺刻造成的。《甲骨文編》頁556有「子」作片(5)、(6)則省略了頭部的橫劃作「」、「以」。

第三類是劣體類「子」字最常見的寫法,關於第三類蔣玉斌有詳細的論述,他說:

②、【明子,21938下),就是該類獨有的寫法了。因為其他卜辭中作門、山、貞等(《文編》555~557頁),無論怎樣變化,都沒有這種兩足內彎的。
②、【一戶與負」)兩側則分別通為一筆,整個字的外側跟「自」(該類有「自」字,作戶"21928")沒什麼差別了。

可知,(7)、(8)「子」字作兩足向內彎是殷墟卜辭特殊寫法, 亦是劣體類的特徵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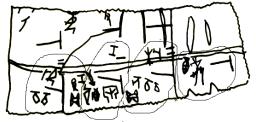
5.寅

-

[□]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論文,2006年6月),頁116-117。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
字形	\uparrow	Û	No.	Ź		9.
號碼	こ 634	こ 1000	787+	て 1003+	こ 1018+	こ 1454+、
						乙 1546 倒

(1)~(5)皆爲劣體類卜辭中常 見的「寅」字字形,這些字形亦見於其 它殷墟卜辭,其刻法並不特殊,刻法比 較特殊的是(6)。(6)僅刻於乙 1454+ 乙補 511+乙補 595〔蔣玉斌、筆者綴〕 和乙 1546 倒兩版,兩版爲同文卜辭。在



乙1454⁺ 局部 蔣玉斌、筆者綴

乙 1454+中,「&」字右上方有天干「壬」,下方又刻有「貞」字,可知「&」應爲地支。同版又有干支「壬寅」,相互對照後可證「&」確爲「寅」字。

把「&」當作是「寅」字,從字形上來看也是可以說得通,「&」字最上面的圓環是由箭矢「♠」簡化而成,第二個的圓環是箭身的部位,「&」是箭矢與箭身相連一起,而箭羽的部位刻法則沒有改變。不論是從辭例或字形來說,把「&」當作「寅」應該是非常適合的。

如果「&」真的可釋爲「寅」字,爲何會在同一版背甲會有「&」「★」兩種不同的刻法?這種情形亦見於乙 1122+〔蔣玉斌綴〕和乙 791+〔張秉權綴〕兩版中。乙 1122+的「未」字有「點」、「歐」兩種刻法,乙 791 的「貞」字有「歐」、「歐」兩種刻法。所以同版背甲中同一個字卻有兩種刻法是可以理解的。

6.午

編號	(1)	(2)
字形	W REAL	\mathscr{C}^{i}
號碼	乙 1542	こ 1162

(1)是劣體類中較常見的刻法。劣體類「知」字的左半部刻作!(2),乙 787+〔蔣玉斌綴〕)或「【」(2),乙 1546),此種刻法亦見於其他類組中(《甲骨文編》第 565 頁~566頁)。(2)是比較特殊的刻法,劣體類中僅見於乙 1162 一版中。20的上方刻有天干「丙」,



乙1162

可知此是地支,與「丙」相配的地支,有「寅」、「子」、「戌」、「申」、

「午」、「辰」等字,若從字形來看以「午」字最有可能。「午」字在 卜辭中除了(1)刻法外,又有作「餐」(《甲骨文編》第 565 頁~566 頁),(2)是省略「餐」中間的細線,把中間的線圈刻成上短下長,於 是有電字。

7.未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
分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子組	圓體類
字形	*	X	×	Į.	X
號碼	乙補 302+	乙 836 ¹²	こ 1122+	乙 855、乙 1105、	乙 1652+、乙 1702
				こ 1014+	

(2)、(3)刻法較爲特殊,與其他組類的卜辭不太相同。(2)、(3) 筆劃順序與(1)不大相同,(2)、(3)是先刻上方的「▮」再刻右上 而左下的斜筆,最後才又刻下方的「▮」。(1)可能是先刻中間的豎 劃,再刻兩旁的兩筆斜劃,總共有三劃。(1)和(2)、(3)因爲筆劃 順序不太相同,呈現的字形也不相同。(1)刻法雖然與殷墟卜辭的「未」 字不太相同,但仍可以辨認出來,(2)、(3)變化比較大,有時候甚 至會誤認他字,如:《摹釋》、《釋文》、《校釋》皆未釋出(2),把(2) 誤爲「▮」字。

8.酉

_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
字形		Ħ.		12. 12.	F	\mathcal{Q}
號碼	こ 940	て 1022	乙 1177+	乙 1179+	こ 793+	て 834+
編號	(7)	(8)	(9)			
字形	T.	Ţ,	D			
號碼	乙 1443	乙 1526	こ 1751			

¹² 此字從黃天樹釋。參見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 2006年8月),頁113。

劣體類的「酉」字可分爲二大類:第一類是有瓶蓋的「酉」,如(1)~(4)。第二類是沒有瓶蓋的「酉」,如(5)~(9)。第一類「酉」字刻法和其他類別的卜辭差不多,第二類的「酉」字,雖然省略了上頭的瓶蓋,仍大致可辨認出「酉」字,但倒書的「酉」字容易讓人誤讀甲骨。如乙 1107 的「酉」字作「Д」,「Д」字下方有「己」字,《釋文》、



乙1107 (21888)

《摹釋》、《校釋》皆作:「祖己」,黃天樹釋爲「己酉」。¹³劣體類時有正書反正攙雜使用的情況,「Д」應爲第二類「酉」字的倒書。「Д」與甲骨卜辭中的「祖」類似(《甲骨文編》第 528 頁),但考察文字應從分組分類的角度考慮,從字形來看,「Д」符合劣體類「酉」(上述第二類)的倒書,而不似劣體類的「祖」(Д),乙 787+)字。又該版的「Д」下方有「己」、「貞」二字,三字的間隔很小,應是爲同一條卜辭,因此黃天樹將該版釋爲「己酉貞」是非常合宜的。

二、其他

1.其

1.共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字形		()	W .		\otimes		24
號碼	こ 836	こ 1018+	こ 945	こ 793	こ 1122+	こ 1179+	こ 1442+

劣體類「其」字刻法穩定,大多可以很清楚辨識出。劣體類「其」 刻法大概可以分爲兩類:一類是方底的「其」,如(1)~(3);一類 是圓底的「其」,如(4)~(6)。(7)的刻法是比較特殊的,竹筐中 間的兩條直線未交叉,似殷墟卜辭中的「丘」(△△)字(《甲骨文編》 第352頁),又與自組A類的「其」字刻法相似。¹⁴

¹³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、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6。 14 黄天樹:「A 類書體風格清秀,筆劃細勁。字形特點是其作『凶』、『凵』。」參見黃天樹:《殷 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》(北京:科學出版社,2007 年),頁 22。

2.貞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	(6)
字形	X	Ħ	S.	K	X	Ø
號碼	て 832+	乙補 302+乙補 1344	こ 791+	乙 791+	乙 1454+	乙 1438+

黄天樹曾對劣體類「貞」字特徵有描述:「字形特點是『貞』字作袋足的『閔』」,如(1)是劣體類中最常見的刻法。袋足是劣體類「貞」字的共同特徵,但其鼎腹卻不太相同。如(1)~(3)鼎腹皆作長方形,(4)鼎腹略寬,(5)鼎腹呈橢圓形,(1)則呈倒三角形。僅管(1)~(1)「貞」字體不太相似,但因皆作袋足,所以在分類上還是屬於劣體類。

3.不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
字形	态	₹		オ	
號碼	こ 1022	乙 1108+	て 1108+	て 1323+	こ 1163+

(1)~(4)爲「不」的主要寫法,與圓體類相同¹⁵。乙 1163+(筆者綴)一版「不」字作「予」,與賓組刻法相似。該版爲卜雨之辭,釋文爲:

a. 丁雨

b.□寅:不(阝)雨。

c.八日雨。

乙 1163+乙補 1416〔筆者綴〕

劣體類的「不」多作 → 、 因劣體類偶有倒書、正書攙雜使用的情形,倒書的「不」字作「 业」與「生」 ¹⁶(《甲骨文編》頁 274)字刻法相似,所以「生」、「不」二字會有混淆的情況。如乙補 1267、乙補 1404 兩版即是因爲辭例簡單,而無法判斷是「生」或「不」的倒書。



乙1163+ 局部 筆者綴

¹⁵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116。 16 乙942有卜辭「乙卯:生月□妃□」,「生」作「∀」。因「生」字的下方為「月」字,故可確定「∀」確為「生」字。劣體類卜辭中確定為「生」字,僅此一例,因此我們並不能確定「∀」是缺刻還是劣體類的習慣刻法。



乙補1267



乙補1404

4.牛(牢)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
分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圓體類
字形	7	(2)	Ç	F	₹
號碼	乙 1121+	乙 1454+	乙 1573+	乙補 1261	乙 1123+

黄天樹曾指出,該類的「牛」字作「屮」,「頗具特色」¹⁷,如(1)~(3)皆作「屮」。「牛」作屮容易令人誤釋,如乙1573(合22369)+乙1637(合22018)倒〔林宏明綴〕,《釋文》誤釋作「又」字,《類纂》則未釋出。



乙補1261

「Y」並非劣體類「牛」字的絕對寫法,乙補 1261 有殘文「牛」字作「▮」(4),與圓體類的「▮」(5)相似。

5. 欧

編號	(1)	(2)	(3)	(4)	(5)
分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劣體類	圓體類	黄類
字形	M	财	母女	鏺	5 \$
號碼	こ 1746	こ 1812	乙補 1500	こ 1652+	こ 38777

劣體類的「ID」字多作「ID」,與圓體類、 黃類卜辭相似。上表的(1)~(3)爲劣體 類,(4)爲圓體類,(5)爲黃類,三類的「ID」 字風格明顯不同。劣體類的「ID」左邊多簡 化成「圓」,不似卜辭的「ID」字,圓體類作 「圓」(內)則較爲繁複。大致上說來,劣體 類的「ID」是比較簡化且粗劣的。



乙補1500

_

¹⁷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5。

6.百

編號	(1)	(2)	
字形	Ø	© *	
號碼	乙 1315 倒	こ 1573+	

下辭中的「百」字作「▼」、「□」(《甲骨文編》165-166頁), 劣體類的「百」字作「⑥」¹⁸,僅見於兩版背甲中。我們猜測劣體類 刻手可能是爲了契刻的方便,便把「百」字圓弧的外圍刻作線條,把 「百」字的內部「△」刻作「①」。然「百」字作「⑥」很容易讓人誤 釋,如在乙 1573(合 22369)+1637(合 22018)倒〔林宏明綴〕一版 中,《類纂》未釋出,《釋文》則誤釋成「白」字。

由上述可知,劣體類字體拙劣,有些字形甚至改變非常劇烈,與 殷墟其他類組的字體很不相同,讓人無法釋讀:如:「寅」字作**①**、「午」 字作**②**,這些字都與殷墟甲骨文不太相同。有些字形爲劣體類特殊寫 法,很容易令人產生誤釋:如子字作**②**易誤釋爲「自」、「未」作**②**易 誤釋成**丫**、「百」作**②**易誤釋成「白」字。有些則是因爲倒書、正書 攙雜使用,而讓人產生誤釋:如倒書的「酉」字作**②**,讓人誤釋爲「祖」 字。

不過有些字形與殷墟甲骨文刻法大同小異,仍是可以分辨出來,如:「丙」作, 庚作「黃」、子作「基」、酉作「黃」、不作「基」、個作「黃」、

這裡我們附帶提出幾片分類有異議的背甲:

第一片:

戊申貞:賈。二

戊申□。二

戊口。

己酉:己妣咎。

¹⁸ **⑥**作「百」從黃天樹釋。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5。

[己]酉:□答。 乙 622+合 21979 (乙 1622+乙 1602) [蔣玉斌綴]

該版爲右龜背甲,爲第四、五肋甲的位置。黃天樹將該版歸入劣體類,蔣玉斌則將該版歸入圓體類。¹⁹但該版「貞」字作袋足的

∅,「妣」字作
,身體並不似圓體類的
,圓

轉,所以筆者以爲此版應歸入劣體類。



第二片:

①丁巳:子叀囗。

戊午:束止小方。

②戊午:不祀,示咎。

辛賈□巫□。

妃〔析〕用。

乙 1519 (合 21987 右)

(1)



Z1296+Z1299

2



乙1519

黄天樹將合 21987 歸入劣體類,蔣玉斌則將合 21987 歸入圓體類。²⁰《合集》將①與②綴合,覆核原甲後發現《合集》爲誤綴。①與②斷裂面、背後鑽鑿、盾紋皆無法密合,因此在此將兩版背甲分開討論。

¹⁹ 參見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 115。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 208-209。

²⁰ 參見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 113。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 208。

②的「戊」字作,與圓體類,相似。②版的「用」較爲圓轉作,與圓體類的,與圓體類的,較爲相似,而劣體類的「用」字作,較爲方折潦草,所以我們以爲將乙 1519 歸入圓體類是比較合適的。

第三片:

己酉: 叀□。 己酉: 柀。

辛亥貞:犬口。

辛亥:祖甲用妃〔析〕。

貞:用妃,若。

合 21980 (乙 1321+乙 1547)

該版爲右龜背甲肋甲的 位置。覆核原甲,乙 1321 與 乙 1574 背甲厚薄、鑽鑿、盾 紋皆相合,可證兩版綴合無 誤。

黄天樹將該版歸入劣體



類,蔣玉斌則將該版歸入圓體類。這該版「貞」字作圓腹的 ,與劣體類袋足的「貞」不太相似。該版「酉」字瓶身較爲圓轉作 ,和圓體類 相似,與劣體類的「酉」字 ,不同。因爲劣體類中有瓶

 $^{^{21}}$ 參見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3。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 年 6 月),頁 208。

蓋的「酉」字,瓶底大多呈尖型狀,瓶身也較爲消瘦,而不作圓腹和 圓底狀。基於上述,筆者以爲此版應歸入圓體類比較合適。

第二節 YH127 坑岩體類背甲契刻特殊例

劣體類字體拙劣,刻法特殊,行款混亂,正書倒書攙雜使用,因 此較不容易釋讀。本節擬研究劣體類卜辭契刻的特殊例,並對照同文 卜辭,探討劣體類中誤刻、缺刻、倒文、側書、奪文的現象。另外, 張秉權在〈卜龜腹甲的序數〉中提到乙 1318 背甲有序數在卜兆下端 的情況,乙1318是否果如張文所言有序數刻於兆幹下端的情形?而 除了該版背甲之外,是否還有其他背甲有序數刻於卜兆下端的背甲? 這都是本節欲探討的課題。

壹、誤刻例

劣體類誤刻例有兩例,這兩例誤刻大多不容易發現,需要仔細觀 察拓影、熟知字體的寫法才能發現。

1.「邑」(兄)作品(人)



丁酉: 片不全。

□邑弗□。

乙 1022 (合 21974)

乙 1022 為左龜背甲肋甲的位置。劣體類的 「邑」字作 (乙補 741),爲部件「□」和「)」



組合而成,「邑」字下方作跪作人形亦見於其他類 組中(《甲骨文編》頁280),可見「邑」下方作「↓」在殷墟甲骨中是 一個很穩定的刻法。然該版「邑」的「】」刻作「】」(💆),應爲誤刻

例。查看實甲, 上方的「」 筆劃較淺, 仔細觀察拓片「」」的筆 劃也是比較細小的,若不仔細觀看的確很難發現。另外,該版背甲的 字,「口」和「1、」上下部件距離較大,所以很容易看成口、卩兩個 字,又可視爲析書例。

2. 虚作♡

乙 1817 [蔣玉斌綴]

該版**它作♥**,上方的**內**爲**四**之誤。在甲骨文中有从 「从丙从止」的♥,和「从內从止」的♥,兩字應爲一 字。李旼姈指出這乃是「丙」、「內」訛誤的現象, 她認爲學是「从內从止」,訛誤作「从丙从止」,學是 表示「止」向「內」進去之形,是「各」之異構,卜 辭讀作「格」,訓爲「至(來)」。22因此,該版的「虚」 刻作「♡」,爲誤刻,正確的刻法應刻作「从內从止」 的「♥」字。



蔣玉斌綴

貳、缺刻例

劣體類的缺刻例,約有六例。六例大多是缺刻筆劃而造成的缺刻 例,經由文例的對照還是可以釋讀出這些字。詳見如下:

1.「六」作「ጎ」()

己亥:害。

己亥:中丁科。 東「六」牛二前。

合 21873(乙, 1121+乙, 1451)

該版有兩條在「己亥」日卜問中丁是否有害的卜 辭,「申」字不識,「中六牛二**뉍**」可能是指用牲的情 況。「値」和「牛」皆爲牲品,「數量詞+牲品」爲殷 墟卜辭常見的語式,因此該版的「竇」可能是「六」 字的缺刻,黃天樹亦將此字釋爲「六」。23

「六」在各組卜辭中,字形相當穩定變化不大。 《甲骨文編》收錄了「六」的字形: △、△、△、△(《甲 骨文編》頁 540),字形大概相同。可見合 21873(乙



乙1121+1451 (局部)

²² 李旼姈:《甲骨文字構形研究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5年),頁 142-145。

章 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、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114。

1121+乙1451)的「六」字,應是缺刻「六」的左下豎劃,爲缺刻例。

2. 「丙」作「W」

庚〔子貞〕:子妥不死。二

庚口: 将不死。二

其知妣癸。二

□□「丙」。

乙 1108 (合 21948) +乙 1124+乙 1521+ 乙 1318(合 21877)[裘錫圭、筆者綴]

該版針對子妥、77二人的健康狀況進行占卜,之後又舉行知祭以 祓除病害。印祭的對象通常是祖先,由同版的「其印妣癸」,筆者推 測乙 1108+左方殘辭印的對象應該也是祖先。殷人祭祀先祖時,常以 天干爲日名,所以我們推測「W」爲「丙」字,「W」是「丙」字的 缺刻,左方的殘辭應爲「∑印□丙(W)」。

劣體類的「丙」字,刻作☎(乙 1162=合 21939)、☎(乙 1165= 合 21997),「W」應是缺刻了「丙」字上方的橫劃。「丙」字缺刻的 例子亦見於《合》9933:

「丙」(人) 申卜, 亘貞:入。

合 9933²⁴





228

²⁴ 此例李旼姈已指出,見李旼姈:《甲骨文例研究》(台北:台灣古籍,2002年),頁 123。

3.「我」作「戊」(予)

戊子貞:「我」人亡若。一

戊子貞:雀亡若。一

乙 1314 (21900) 甲 25

「我人」,從黃天樹釋。黃天樹曾對「我人」提出解釋:「『我人』與『雀』對舉,可知該家族的地位與顯赫的雀族大致相當。」²⁶ 這裡的「我」刻的很像「戊」字,有沒有可能「我人」其實就是「戊人」?從字形上來看,該版的「我」與同版的兩個「戊」()。)字仍不相同。兩個「戊」字在這裡皆作



而「我」(学)字左邊橫畫則明顯的超出。從

文意上看,若將「我人」釋成「戊人」比較不合適。

「我」字在甲骨文中作「升」,該版的的「戊」可能是「我」缺刻兩小橫畫造成的。不過因爲「我」、「戊」字形相似,也有可能是「我」、「戊」相誤的誤刻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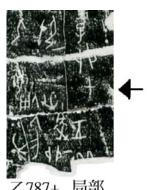
4.「癸」作「十」

「癸」卯:改。

丙寅: □。 Z 787 (合 21973) +Z 1311 (合 21977) +Z 1322 (合 21875) + Z 1517+Z 1606 (合 21938 上)+Z 1658+Z 1791 倒〔蔣玉斌綴〕

劣體類「癸」字作「♠」,此版「癸」作「十」, 同版有干支「癸卯」,可證「十卯」確爲「癸卯」。 「十」字爲「癸」字缺刻四個小橫劃所致。

此版「卯」刻於「癸」字之上,在背甲上作「卯 癸」,此爲干支「卯癸」的倒語。



乙787+ 局部 蔣玉斌綴

 $^{^{25}}$ 合集將乙 8500 與乙 1314 遙綴收錄在 21900 中。覆核原甲後發現,兩版大小不同、厚薄皆不同,合 21900 為誤綴。

²⁶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2。

5.天支刻作「 」

□酉卜:婦好□。

乙,998(合21884)

該版的天干刻作「一」,與地支「酉」相配的天 干有「癸」、「乙」、「丁」、「己」、「辛」,而 無作「一」,「一」應該是缺刻而造成的。



《摹釋》、《釋文》皆將此字釋作「己」,待考。 古文字中線條化是常見的現象,裘錫圭:「古文字所使用的字符,本 來大都很像圖形。古人為了書寫方便,把它們逐漸改變成用比較平直 的線條構成的、象形程度較低的符號。」27把「□」字簡化成線條, 如:「哭」作「丙」、「器」作「然」。根據上述,把「一」視爲「丁」 字的缺刻,也是有可能的。另外,「➡」也可能是「辛」、「己」的 缺刻。劣體類的「辛」刻作「圖」,「己」刻作「圖」,刻人可能僅 只刻第一横書「爲」,而缺刻其他筆書。所以,筆者以爲此處作「丁 酉」、「己酉」、「辛酉」都是有可能的,「➡」可能是「丁」、「己」、 「辛」等字的缺刻。

6. 「析」作「粉」

N 差甲 N 析。

乙 1162 (合 21939)

該版有50,刻法與「河」字相似。《摹釋》未釋, 《釋文》釋爲「析」,可從。「析」,从木从斤,作料、 **趴**(甲骨文編 262 頁),劣體類「析」作**屬**(乙 1481)。 甲骨文中「河」字作♥(甲骨文編 431-432 頁),劣體 類的河字也大致如此寫法,如乙 1544。該版的多右邊的 部件是「斤」字,所以響應釋爲「析」字,而非「河」



字。析,从木从斤,数字的左方作¥,應是「木」(★)字的缺刻筆劃。

²⁷ 裘錫圭:《文字學概要》(台北: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,1995年),頁41。

參、 倒文例

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常有倒文例。一條卜辭或作倒語、或全字 倒書, 甚至還有一條卜辭有多個倒書。比較特殊的是劣體類背甲有同 文例作倒書的,同文卜辭皆作倒書是否有特殊的涵義?有待我們更進 一步的研究。

因爲劣體類背甲倒書非常頻繁,一條卜辭中甚至有多字倒書, 所以在劣體類中,正書並不能完全作爲判斷 左、右背甲的依據。如乙 1007 一版,若是依「子」 字的正書來放置背甲,便很容易發生倒置背甲 的危險。《乙編》可能就是以「子」正書爲標 準,而不考慮背甲形態,於是倒置了乙1007。



從背甲形態來看,乙1007是第六右肋的位置,而乙1007上的「子」 字應是倒書。因此當我們在判斷劣體背甲的方向時,一定要考慮到劣 體類中倒書的現象,才不致於發生倒置拓影的錯誤。

(一) 倒語

倒語,是指固定名詞或專有名詞顛倒的現象。劣體類倒語的現 象常見於卜辭中的干支,總共有四例:

1「癸卯」作「卯癸」

「卯癸」貞:旬。28 合 21873(乙 1121+乙 1451) 此版爲卜旬之辭,其記日干支「卯癸」應爲「癸卯」 之倒語。

(局部)

2. 「戊辰」作「辰戊」

「辰戊」:故。

「辰戊」:故。

「辰戊」:用,犬。

乙 787 (合 21973) +乙 1311 (合 21977) +乙 1322 (合 21875) + 乙 1517+乙 1606(合 21938上)+乙 1658+乙 1791倒〔蔣玉斌綴〕

^{28 「」}中的卜辭爲倒書,以下皆同。如該例作「卯癸」貞:旬,「癸卯」在此爲倒書。

此版背甲為蔣玉斌綴,卜辭內容主要是在貞問知祭、故祭的情況。此處的「辰戊」當爲干支「戊辰」之倒。該版卜辭中有四個干支,分別是「癸卯」、「丙寅」、「戊辰」、「己卜辭」、「丙寅」、「戊辰」、日的三條卜辭為倒語。三條卜辭與刻的方式大概相同,干支皆單獨爲一行,且「戊」、日的兩個「故」皆字未倒,「戊辰」日的兩個「故」皆



作「圖」,與同版的另一個「圖」刻法不太相同。相同的刻法亦見於同文例乙 1003(合 21891上)的「戊辰」。同版又有「卯癸」倒語,見缺刻倒第 4 點。

乙 1003 和乙 787+二版背甲中,「戌辰」有倒語兼具倒書的現象, 說明了這種刻法可能是刻手有意爲之,直接佐證了蔣玉斌「刻手就是 故意把某個字倒刻,以與同版原有的卜辭相區別」²⁹的說法。

3「己酉」作「酉己」

「酉己」貞: 奨纂。 乙 1107(合 21888)



乙1107 (21888)

232

²⁹ 蔣玉斌:〈子卜辭新綴三十二例〉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六輯(北京:中華書局,2006年, 11月),頁118。

³⁰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6。

4. 「辛丑」作「丑辛」

「辛丑」: ⊅(魚?) □。

壬寅:其幼。 合 21994(乙 1554+乙 1748)

+乙 1018(合 21990) 〔蔣玉斌〕

此版爲左龜背甲第一肋甲的位置。同版有干支「壬寅」,「壬寅」日的前一左爲「辛丑」日。據此可知該版的「丑辛」實應天支「辛丑」的倒語。



乙1018+ 局部 蔣玉斌綴

(二)全字之倒

- (b)癸「雨」(**M**)既。

乙 1158(合 21942)+乙 1581(合 21938)[蔣玉斌綴]

(c)癸「雨」(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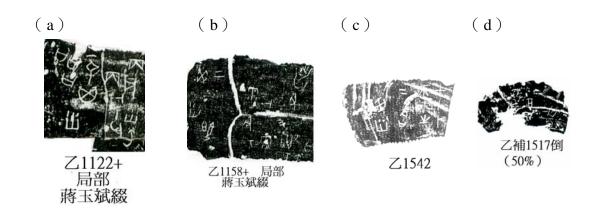
乙 1542(合 21935)

(d)酉「雨」(**愛**)

乙補 1517 倒

「品」,祭名。「岐」,祭名。(a)舉行岐、品祭的目的,大概是爲了求雨。(a)版的兩個「雨」字皆作倒書。(b)的「既」字,是停止或完畢之義³¹,此處的「既」字作數,頗爲特別。(c)版有兩個「雨」,一作倒書一作正書。(b)(c)(d)三條卜辭有一個共同的特點,皆是「天支(地支)+诎」,(b)版背甲中,共有四條卜辭帶有「雨」字,可是卻只有「天支+诎」句式的「雨」作倒書。(c)版中也有兩條卜辭有「雨」字,僅有「天支+岀」句式的「雨」作倒書。筆者猜測「雨」作倒書可能有焦點的作用。

③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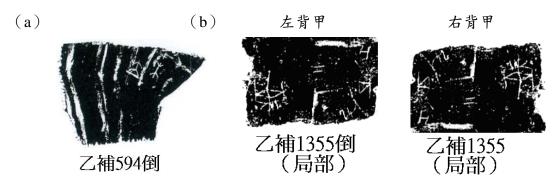


2.干支類倒書

(a)「辛」未:□。 Z補 594 倒

(b)「戊戌」:□「庚」□。 Z補 1355 倒

(a)版《乙補》拓片倒置。劣體類「辛」字作「▼」(乙 1425), 此處「辛」作「▼」應爲倒書。³²(b)版的情況較爲複雜,不論從拓 片或實甲我們都無法判定(b)是左背甲抑或右背甲?如果是左背甲, 那「庚」字爲倒書;如果是右背甲則「戊戌」爲倒書。



3.同文卜辭的倒書

劣體類背甲同文卜辭(本章第四節)也有倒書的現象。背甲同文 同文卜辭的倒書有何差異?同文卜辭作倒書是否有特殊的涵義?這 些都是我們研究的重點。

^{32 (}a) 乙補 594 倒放的原因,詳見下點。

(1)

(a) 壬「寅」:「印」叀牢。 乙 1454(合 21921下)+乙補 511+ 乙補 595〔蔣玉斌、筆者綴〕

(b)□寅:钔「叀牢」。

乙 1546(合 21921左)

劣體類「寅」字作「🎝」(乙 1018+,蔣玉斌綴),(a)「寅」字作倒書「🎝」。又(a)「印」字作「🎝」,同版中有不作倒書的「🍎」,可證「🎝」爲倒書。劣體類「叀」字作「🎝」(乙 1454+)、「牢」作「🎝」(乙 1454+),(b)作「🎝」、「🎝」應爲倒書。對照(a)、(b)的倒書,兩條同文卜辭的倒書是相互錯開的,倒書的卜辭不相同。是刻手有意爲之?或是巧合?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



乙1454+ 局部 蔣玉斌綴



乙1546 局部

(2)

(a) \(\sigma\) \(\dagger\) 六」豕、百〇。

□「其」又于百酉(羊?)。

戊戌:于「窜」□。

乙 1315 (合 21922) 倒

(b) 丁卯: 六豕、百「牛」、小「窜」。一

丁卯:今「其」犬。一

「戊戌」: 〇。一

〔戊〕33「戌」:今「其」于百「羊」。一

「辛」升: | | 東 | |

乙 1573 倒 (合 22369) +

乙 1637(合 22018)[林宏明綴]

(a)、(b) 爲同文例,此兩版背甲行款凌亂,又多爲倒書,造成釋讀的困難。在(a) 版中,有三個倒書,(b) 版有 10 個倒書,可參下表:

³³「圓」疑為「戊」字殘辭,殘辭「圓」與地支「戌」連用,又同版 「戊」字倒書作「**1**」,可證「圓」疑為「戊」字倒書。

<u>A 版</u>							
字例	六	其	牢				
正書		W	32				
34	乙 1573 倒+	乙 1018+	こ 1454+				
倒書		4					
<u>B 版</u>							
字例	其	牛	牢	戊	戌	于	辛
正書	2.045	تا الكالـ تا 1121	Z 1454+	7 1914	740	7 1915 /5	之 1762+
倒書	乙 945	Z 1121+	ن 1454+ 	こ 1314 	乙補 740	乙 1315 倒	ے 1702+
		4	图	ų.			Z.

- (a)版的「六」、「其」、「牢」三字爲倒書,(b)版有「牛」、「牢」、「辛」、「于」以及二個「戊戌」、二個「其」字,共10個字爲倒書。干支「辛丑」在(b)版爲倒語,作「丑辛」。黃天樹曾對此版提出意見:「這片背甲上的卜辭行款挺凌亂。『百牛』、『小宰』倒書。」
- (a)版有「⑤」字,「⑤」字不識,「⑤」雖由倒「羊」(众)組成,但我們在劣體類卜辭中找不到與「⑤」字正反相對的字,所以筆者不敢斷定「⑤」爲正書或是倒書。

本例(2)的兩版同文卜辭相互對照,並無(1)有倒書相互錯開的情況,(2)同文卜辭的倒書似乎沒有一定的規律。同文卜辭的倒書是否有特別的作用?因爲目前的材料還太少,我們還無法做出定論。

4.其他

(1)「牛」作「余」

□
は「牛」。

乙補 1261

此版爲左背甲,「兌」字,不識。劣體類的「牛」多作「∭」(乙 1573+)、 図(乙 1121+),頗具特色,但此版「牛」字卻作「兌」,「兌」

³⁴ 「正書」字形皆以劣體類為標準。

爲倒書。圓體類乙 1123+〔林宏明、蔣玉斌綴〕中的「牛」作「▮」, 寫法與乙補 1261 相似,乙補 1261「ҳ」字或許是受到圓體類「▮」字 的影響。



乙補1261



1123+ 局部 林宏明、蔣玉斌綴

(2)「畓」作「攤」 庚□令「沿」

乙 1438(合 22026)+乙 1548+ 合 7932+乙補 1257[蔣玉斌、筆者綴]

乙 1438 (22026) +乙補 1257 爲蔣玉斌所綴, ³⁵ 筆者加綴乙 7932 和乙 1548 二片。綴合版爲左龜背甲,爲第五左肋加第七邊甲的位置。 該版行款凌亂,加上背甲已漫漶,背甲上的卜辭不易釋讀。

省,作从、货(見《甲骨文編》頁 649-650)。「■」爲「畓」的倒書, 而同坑有一版劣體類背甲作器(乙 1771=合 21904),可證「器」確爲 「省」的倒書。「省」字,裘錫圭指出:「這是圖形式族名金文裏#字 (《金文編》885頁)的簡體,在卜辭裏常常用作人名。」36



乙1438+局部 蔣玉斌、筆者綴



乙1771

[№] 蔣玉斌:〈子卜辭新綴三十二例〉第十三組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六輯(北京:中華書局 , 2006年),頁129-134。

³⁶ 裘錫圭:〈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〉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 1992年8月第1版),頁152。

(3)「子(巳)」作「九」

□子Ѿ□∘

乙 1007 倒



該版爲右龜背甲,第六肋甲的位置。《乙編》拓影倒置。劣體 類「子」作》(乙 787+,蔣玉斌綴),可證乙 1007 為爲倒書。

(4)「丙子」:「涉」己。

「辛」□:「子」よ。 乙 1165(合 21997)倒

該版應爲左龜背甲,《乙編》圖版倒置。 ³⁷天干「丙」「辛」爲倒書,「子」在劣體類 作「翼」(乙 787+,蔣玉斌綴),該版作「圖」 爲倒書。「涉」字在劣體類中兩足朝上,作

(乙 634),該版作兩足朝下的「鬶」



爲倒書。「圖」字不識,無判斷是否倒書。「己」字爲側書。該版背 甲的卜辭幾平皆爲倒書。

四、側書例

在甲骨文中,若是字體寫法固定,按照固定的寫法書寫,稱爲正 書;書寫方向倒置的,稱倒書;書寫橫行的,則稱爲側書。側書例在 殷墟卜辭中較爲少見,在劣體類有四個例子。

1.□寅:不雨。

「八日」「雨」。

乙 1163+乙補 1416〔筆者綴〕

此版爲左背甲,位於第六左肋的位置。該版爲卜雨之辭。「八 日 1、「雨」繞著卜兆作側書狀,這是極爲特殊的刻法,在劣體類背 甲中僅一例。其中,「八日」刻得很像「公」字,「公」字在甲骨文 中作「八」(甲1778),不過考慮到卜辭中未有「公雨」辭例,故該 條卜辭應釋爲「八日雨」。

³⁷ 筆者以為該版《乙編》倒置,理由參看本節的第伍點。





乙1163+ 筆者綴

2.丙子:涉「己」。

辛巳: 歩。

乙 1165 (合 21997) 倒

「己」字在劣體類中作「圖」(乙 787+,蔣玉斌綴),該版「己」作「』」爲側書。乙 1165 倒書、側書、正書攙雜書寫,說明了劣體類刻手契刻卜辭方式是極爲特殊的。「己」側書亦見於其他組類:

「己」丑□貞:□。

合 18914〔賓組〕

「己」酉卜,彭:〇。

「己」酉卜:□。

「己」酉卜:□。

合 30564³⁸



合18914 (局部)



3.「雨」(匀)

乙補 1535

根據史語所「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」所公布的照片,³⁹發現《乙補》誤置此版。殷人在使用背甲時,通常將背甲一剖爲二,而有左右背甲之分。用卜時右背甲的卜枝皆向左方,左背甲的卜枝皆向右。從該版的形狀看來,乙補 1535 應是第一肋甲的位置。若按照《乙補》對該版的處理(圖 A),卜枝的方向便會朝下,而序數也會位於

³⁸ 以上二例,李旼姈《甲骨文例研究》已指出。参見李旼姈:《甲骨文例研究》(台北:台灣古籍,2002年),頁333。

卜幹的左側,這並不符合背甲的用卜規律。若把該版往右旋轉 90 度 (圖 B),卜枝方向皆朝著左方,兆序也會位於卜幹的上方,如此既符合背甲的形制,也與背甲用卜規律相同。因此,乙補 1535 應爲右背甲,爲第一右肋的位置。該版的「雨」作「**刁**」爲側書例。

圖 A: 圖 B:







乙補1535

4. 庚雨。

丁「雨」。

丁酉貞:[告臣]正。 乙 940(合 21937)

這是一版左背甲,爲邊甲的位置。劣體類的「雨」字作「圖」(乙 1301)。該版卜辭刻有兩個「雨」字,一爲正書,一爲側書。「丁雨」的「雨」字作「圖」,爲側書。



乙940

劣體類的側書較倒書少見,目前僅有四例。在四例的側書中, 有三例是「雨」作側書例,筆者發現它們都有相同的現象:

- ①卜辭是圍繞著卜兆而契刻的。
- ②不論左右背甲,「雨」字的雨滴皆朝著卜枝方向。這可能是劣體類刻手特殊的契刻習慣。

五、序數刻於 卜兆下端

什麼是序數?張秉權在〈卜龜腹甲的序數〉一文中對「序數」 提出解釋:

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,即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 八、九、十等數字,在甲骨上,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 序的,是用來標明某一卜兆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之中的第若干 次占卜的。40

他又說:

序數字的契刻時間,據我們的推測,當在灼兆以後,刻卜辭以前,大概每灼一兆,便刻一序數字,以標明這是第幾次占卜的 卜兆,而卜辭契刻的時間,當在這一事件的占卜完成之後。⁴¹

至於序數契刻的位置爲何?張秉權指出:

序數的位置,通常是刻在卜兆的左上端(坼兆向左者)或右上端(坼兆向右者),也有刻在縱兆的頂端的,但是文武丁時代的一些龜甲,卻偶有例外,譬如乙 1318 版的序數,便是刻在卜兆的下端的。42

展文指出序數通常刻在卜兆的左上端(或右上端),但有時也有例外的情形如乙 1318 一版,該版的兆序是刻在卜兆的下端。乙 1318 是背甲劣體類,張秉權在〈卜龜腹甲的序數〉一文中,已略提到背甲序數與卜兆的關係。不過,張秉權隨後又否定了自己的看法,他說:「這種情形,是極少的,而且,文武丁時代的卜辭,非常混亂,在龜背甲上,常常可以看到整段卜辭倒刻的現象,這在零星的碎片上,就很難辨別它們的上下部位了,所以上舉的那個例外,也還是頗有問題的。」⁴³

其實張文舉出的乙 1318 一版,透過《殷合》、裘錫圭以及筆者的加綴,已經可以辨別出背甲部位。綴合後的乙 1318 版爲左背甲,爲第三、四肋甲連接第四脊甲的部位。因此,乙 1318 上的卜辭並無倒刻的情形,《乙編》對乙 1318 拓影的放置是正確無誤的,而乙 1318 一版確實有「兆序刻在卜兆下端」的情形。

之後蔣玉斌受到張秉權的啓發,指出卜兆與兆序字位置的關係,可作爲甲骨卜辭分類的標準。他以爲卜兆與兆序字位置關係會因

⁴⁰ 張秉權:〈卜龜腹甲的序數〉、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28本〈上冊〉(1956年12月),頁23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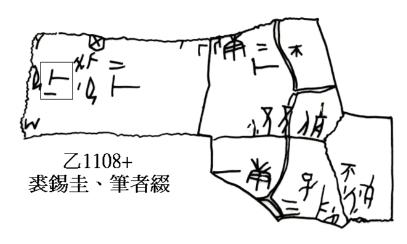
⁴¹ 同前註,頁 230。

⁴² 同前註,頁 230。

⁴³ 同前註,頁 230。

爲類組的不同,而規律地呈現出不同的兆序刻法,如劣體類和圓體類 刻手習慣將兆序字刻在縱兆的正頂。⁴⁴

而我們所注意的是另一個課題:在劣體類背甲中,是否還有其他 版背甲有「兆序刻在卜兆下端」的情形?劣體類卜辭行款極爲混亂, 又偶會攙雜倒書、側書,因此判斷是否有「兆序刻在卜兆下端」的情 形,不能僅僅依據契刻在背甲的字體,最好把背甲的形制也考慮進 去。以下討論幾版疑似有「兆序刻在卜兆下端」的背甲。



第一版:乙1165

圖 A 是乙 1165 著錄在《乙編》情形,若照《乙編》對乙 1165 的處理,便會有兆序刻在卜兆下端的現象,然筆者以爲《乙編》將乙 1165 錯置了,其實應將乙 1165 拓影旋轉 180 度(圖 B)。劣體類偶有 倒書的情況,所以我們不能以背甲上的字體作爲判斷左、右背甲的標準,必須考慮背甲的形制。乙 1165 疑爲第二、第四或第肋甲的位置,這幾個位置,以盾紋爲界,通常是上寬下短的形式,如圖 C。從形制來看,圖 A 上窄下寬,圖 B 上寬下窄,圖 B 較符合背甲形制,因此應將《乙編》乙 1165 拓影倒放。乙 1165 若爲倒放,兆序刻在卜兆下端的現象就不存在了。

⁻

⁴⁴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 162-166。 242

電影響

乙1165倒

圖 B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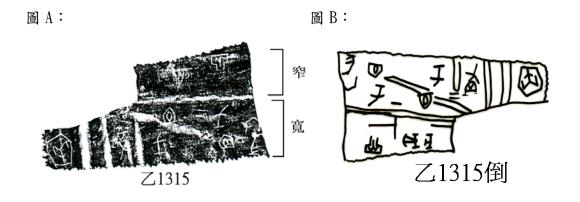
圖 C:

第二版: 乙 1315

乙1165

圖 A:

圖 A 爲《乙編》處理乙 1315 的拓影,疑有序數刻在兆幹下端的情形,但在仔細觀察後發現這是《乙編》誤置該版背甲而產生的現象。該版背甲的卜辭,正書、倒書混雜使用,因此不能以字體作爲判斷左、右的標準。從形制上來看,乙 1315 疑爲第二、第四或第肋甲的位置,《乙編》乙 1315 應倒放(圖 B),才會符合「上寬下窄」的背甲形制。如此一來,便不會有兆序字刻在縱兆下端的現象。



第三版: 乙 1573+1637 倒

圖 B 爲《乙編》1637 號的拓影,圖中可以清楚看到乙 1637 的兆序刻在兆幹下端,不過該版倒書、正書攙雜,讓人無法分辨上下部位,兆序是否真的刻在兆干下端,待考。之後林宏明將乙 1637、乙 1573 兩版綴合(圖 A),綴合後可以很清楚分辨背甲的部位,綴合版爲第四左肋的位置,而圖 A 放置的方向剛好符合了上述「上寬下窄」的形制。《乙編》因爲倒放了乙 1637,讓人有兆序刻在縱兆下方的誤解,乙 1637 一版實應倒放。

圖 A: 圖 B:



乙1573+1637倒 林宏明綴



第四版: 乙補 594

圖 A 爲乙補 594,根據背甲形制,筆者以爲《乙補》倒放了乙補 594,遂造成了兆序刻在兆幹下端的誤解。乙補 594 疑爲第七肋甲位置,第七肋甲下方會凸起一點,呈現上長下短的現象,如 C 圖的甲點,圖 A 凸出的一點位於上方,並不符合第七肋甲的形制,但若將乙補 594 倒放,便與第七肋甲形制相符。由此可見,乙補 594 應倒放,如此一來兆序刻於縱兆下方的疑問便不存在。



第五版: 乙補 1355

該版疑爲背甲邊甲的位置,背甲上有二個卜兆,兆序字刻於兆 干的下端,該版背甲正書、倒書攙雜使用,卜甲亦破碎不全,因此很 難從背甲的形制判斷出是左背甲?或是右背甲?而對於該版的兆序 字是否刻於兆幹的下端?有待未來綴合的驗證。







張秉權最先注意到兆序刻于兆幹下端的情況,並舉出乙 1318+爲例。透過各位前輩學者的綴合,驗證乙 1318+確有兆序刻于兆干下端的情況。筆者在本節中提出五個疑似兆序刻於兆幹下端的情況,經過多方的考慮後,發現這五個疑似的例子,有四個例子是因爲倒放拓片而引起的誤讀,另外一版因爲證據不足而不敢妄下定論。

在判斷兆序是否刻於兆幹下方時,背甲的左、右成了主要的關鍵,而判斷左、右背甲主要以背甲的形制爲依據,劣體類的卜辭通常正書、倒書攙雜使用,因此字體並無法作爲判斷左右背甲的標準。然以背甲形制爲主要的依據,亦有不足之處,若遇到破碎不全的背甲,我們便無法將形制作爲判斷的標準,因此有賴甲骨綴合恢復甲骨原貌,我們才能夠清楚得知背甲的部位,判斷是否有兆序刻于兆幹下端的現象。

經過我們的研究後,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僅乙 1318+一版有兆序刻於縱兆下端的情形,乙補 1355 因爲過於破碎,尚不能確定是否有兆序刻於縱兆下端的情形,有賴未來綴加以驗證。

陸、奪文例

奪文是指脫字、漏字的情況,在這裡是指甲骨卜辭的漏字。甲骨 文常一版甲骨契刻多條卜辭,有卜辭對貞、選貞的情況,爲了契刻方 便刻手會只會選擇占卜的焦點契刻,因此「判斷一條卜辭有無奪文不 能只憑該條,應考慮它與同版它辭問的關係」⁴⁵。

劣體類背甲中也有奪文的情況,共有一例,是遺漏天干的奪文例。

⁴⁵ 李旼姈:《甲骨文例研究》(台北:台灣古籍,2002 年),頁 176。

1.奪「乙」

癸「亥」ト:以「亡」告₺(阜)徐。

甲子貞:以亡告。

「乙」丑卜,貞:以亡告彰。

乙 791(合 21959)+合 22024 (乙 1566+乙 1806)[張秉權綴]

此版爲左龜背甲,第七、八、九邊甲的位置。該 片背甲主要是在卜問「有告」、「亡告」之事。「甲 子」日的隔日爲「乙丑」日,據此,可推論出「丑」 字前可能奪「乙」字。



△791+80% 張秉權綴

「癸」日行款頗爲雜亂,似乎無規律,刻手似乎 ^{張秉權綴} 漏刻與癸日相配的天干,因「甲子」日的前一天爲「癸亥」日,故可 判斷該條卜辭可能奪「亥」字。

劣體類誤刻有二例,大多不容易發現。缺刻例,有六例,大多是干支的缺刻。倒文例約有 18 例,一條卜辭中甚至有倒語、全字倒書攙雜使用。比較特殊的是同文卜辭中也有倒書的現象,可惜材料不足無法進一步研究倒書在同文卜辭中是否有特殊的涵義。側書例有四例,其中有三例是「雨」作側書,我們發現不論左背甲或右背甲,側書「雨」字的雨滴皆是朝著卜枝方向,我們推測這可能是劣體類刻手的契刻習慣。奪文例一例,是有關干支的奪文。

統計劣體類背甲契刻特殊例,可以發現倒文例最多,倒文例又以 干支類、和「雨」字的倒文占大多數。比起同坑的卜辭,劣體類的倒 文遠遠高於賓組、子組和圓體類,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現象。

另外,張秉權提出劣體類有兆序刻于兆幹下端的情況,經過驗 證後僅有一版乙 1318+確有這種情形,其他五版疑似兆序刻於兆幹下 端的背甲,有四版是因爲不了解背甲形制倒置拓片而引起的誤讀。另 外一版乙補 1355,因爲證據不足而不敢妄下定論。

第三節 YH127 坑劣體類背甲行款研究

劣體類因爲字體粗劣,行款混亂,因此卜辭難以釋讀。關於劣體類的行款,黃天樹有說到:「劣體類的行款比較紊亂,例如:有的旋讀(《合》21942);有的折讀(《合》21941);有的逆讀(《合》21938)。」⁴若比較同一坑出土的背甲,劣體類行款遠比子組、圓體類和賓組卜辭紊亂許多,再加上劣體類的背甲版面散亂,一條卜辭字與字、行與行之間間距不一。有些卜辭因爲過於雜亂,甚至不知從何讀起,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劣體類的行款,詳細分析研究並歸納規律,提供一個較於簡便的門徑,以利學者釋讀劣體類卜辭。

壹、行款的種類

劣體類的行款非常的紊亂,並不似子組、圓體類那樣有規律。同樣是非王卜辭的子組、圓體類,其卜辭的字與字,行與行之間排列較整齊,且大多是一般行款,特殊行款較少,因此較容易釋讀。劣體類則相反,字與字、行與行的排列間距都不太整齊,特殊行款較多,所以卜辭釋讀較爲困難。

以下筆者針對劣體類一般行款和特殊行款,逐一討論分析。

一、一般行款

一般行款是指殷墟甲骨卜辭中較普遍的行款。一般行款出現在背 甲劣體類卜辭有:背兆卜辭轉向刻於卜兆下方和單行、多行整齊排列 的行款,其中又以前者最常出現於劣體類背甲中。

(一) 背兆卜辭,後轉向刻於卜兆下方

這是指卜辭由兆幹非兆枝的那一邊開始契刻,最後又轉向兆枝的下方繼續契刻。這是劣體類背甲常見的行款之一。這種行款不論在右、左背甲都是常見的,如(1)、(2)見於右背甲,(3)、(4)、(5)

⁴⁶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2。

則見於左背甲。

(1) 戊戌: 妣禄。

戊戌:其印妣丁舌· 合 21892(乙 793+乙 1545)

(3) 壬寅卜:孚益。 乙 832 (合 21889) + 乙 1120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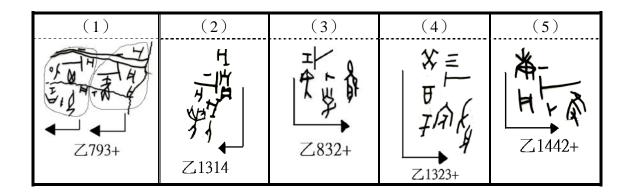
乙 7718(合 22459) [裘錫圭、蔣玉斌綴]

(4) 癸酉:于 定受。

合 21923 (乙 1323+乙 1692+乙 1553+乙 8521+乙 1590)

+乙補 1047〔蔣玉斌綴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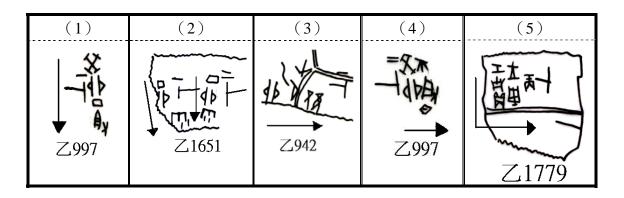
(5) 庚戌卜:獲。 乙 1442+乙 1753(合 21930)[蔡哲茂綴]



(二)單行或多行整齊排列

這是指排列整齊的行款,單行行款是直行而下,如(1)、(2); 又有多行排列整齊的行款,如(3)~(5)。這種形式的行款與跳讀、 折讀不太相同,雖常見於其他類組卜辭,如賓組、子組,但劣體類行 款紊亂,這種排列整齊的行款反而是比較少見。

(2) 丁卯雨。



二、特殊行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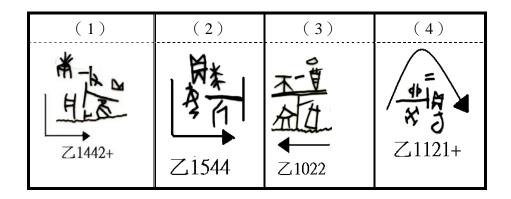
特殊行款分爲三項:一條卜辭被分成數段、旋讀、跳讀,以下分別就這三項詳細討論。

(一)一條卜辭被分成數段

是指一條卜辭爲了避免犯兆而被分爲數段,如下列的(1)~(4)。 有時候此種行款不會單一行式呈現,會與其他形式的行款一起使用, 如(4)是「卜辭被分成數段」加上旋讀而成。這種「一條卜辭被分 成數段」的行款較少出現於劣體類背甲中。

(1) 庚戌: 支, 亡其獲。 合 21930(乙 1442+乙 1753)[蔡哲茂綴]

(2) 貞: 毋奉河。 乙 1544



(二)旋讀

旋讀,是指卜辭以順時鐘或逆時鐘的方向契刻。在其他類組的卜辭中,旋讀的刻法是較少見的,但在劣體類卜辭中旋讀卻是常見的行款。旋讀通常是以卜兆爲中心而圍繞著卜兆契刻,如下圖的(1)~(4),但也有在卜兆的旁邊,卜辭自己以順時鐘或逆時鐘方向旋轉,如圖(5)、(6)。(2)又是比較特別又少見的刻法,「八日」、「雨」分別刻於卜兆的上下方,並以側書加旋讀的形式契刻。

(1) 壬寅: 知叀牢。

乙 1454(合 21921下)+乙補 511+乙補 595〔蔣玉斌、筆者綴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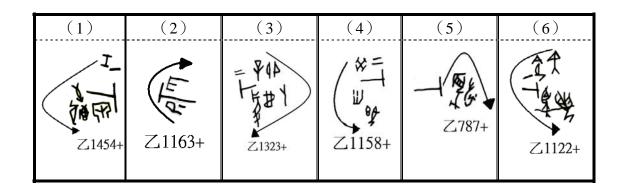
(2)八日雨。

乙 1163+乙補 1416〔筆者綴〕

(3) 辛卯卜: 弗受。

合 21923(乙 1323+乙 1692+乙 1553+乙 8521+乙 1590)+乙補 1047[蔣玉斌綴]

- (4) 癸雨,既。 乙 1158 (合 21942) +乙 1581 (合 21938) [蔣玉斌綴]
- (5)戊辰: 改。 Z 787(合 21973)+Z 1311(合 21977)+Z 1322(合 21875) +Z 1517+1606(合 21938上)+Z 1658+Z 1791倒〔蔣玉斌綴〕



(三)跳讀

跳讀,是指卜辭的契刻沒有一定的順序,而是隨意契刻,此種 行款釋讀較爲困難。如(1)的「旬」字並未契刻於「癸酉」的下方, 而是跳著刻在卜兆的左上方。又(2)按照「丙戌」卜的行款走向, 「岐」字應該是刻在「丙」字的左側或正下方,可是「岐」卻刻在「丙」 字的右下方,「雨」字應該刻在「岐」字下方,可是卻刻在「岐」字 上方。而(3)的行款則是呈現倒三角形的形狀,(4)的行款呈現「3 字型」、(5)的行款更是複雜,有時候由上往下讀有時又由下往上讀。 跳讀沒有一定規律,釋讀的順序也較爲複雜,一不小心很容易 誤讀卜辭,而避免誤讀的最好方式,就是熟悉劣體類辭例。

(1) 癸酉:旬亡告。

合 21892 (Z 793+Z 1545)

(2) 丙戌卜: 丙岐, 雨。

乙 787 (合 21973) +乙 1311 (21977) +乙 1322 (合 21875)

+乙 1517+乙 1606(合 21938上)+乙 1658+乙 1791 倒〔蔣玉斌綴〕

(3) 己□貞:亡告。

乙 1833

(4)辛亥卜:亡言。 合 21928(乙 1109+乙 1549)+乙補 1034[林宏明綴]

(5) 丁卯: 六犬、百牛、小宰。

乙 1573 倒 (合 22369) +乙 1637 (合 22018) [林宏明綴]

(1)	(2)	(3)	(4)	(5)
Z.793+	で (3) (3) (3) (4) (4) (6) (7) (7) (7) (8) (9) (7) (9) (9) (9) (9) (9) (9) (9) (9	上 (1) (2) (3) (3) (3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	T 3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	Z1573+

○中的數字表釋讀的順序

貳、版面特點

一、字與字之間的問距不一

劣體類中的同一條卜辭,其字與字的間距不一,有時候間距過 大,但有時候又很緊密,讓人不知如何釋讀。如以下各版:

(1) a. 庚〔子貞〕:子妥不死。

b.庚□:**%**不死。 Z 1108(合 21948)+Z 1124+Z 1521+

乙 1318(合 21877)[裘錫圭、筆者綴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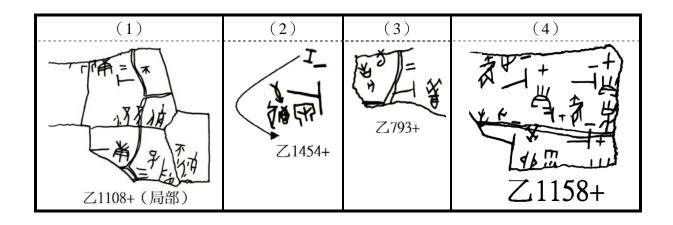
 (3)癸酉:旬亡告。

合 21892 (乙 793+乙 1545)

(4) 甲子:雨□。

甲子: 学, 省。 甲子卜: 亡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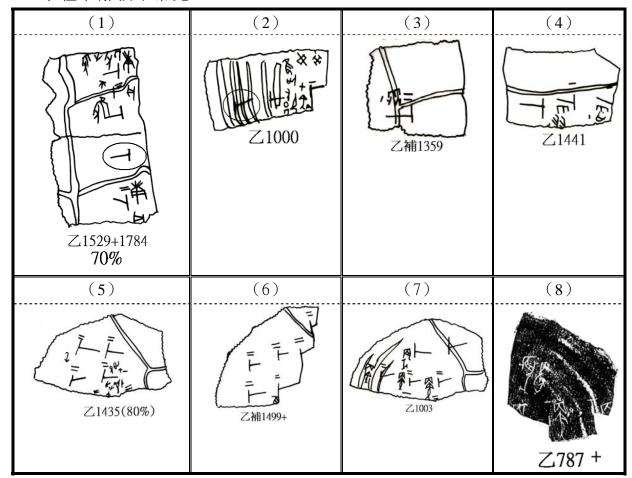
癸卯: □。 乙1158(合21942)+乙1581(合21938)[蔣玉斌綴]



二、僅刻單字、干支、兆序

與卜兆相配的卜辭,有時僅刻一字或僅記干支,如(3)、(4) 都僅刻「雪」字;有時則僅刻兆序,如(5)、(6);有時則僅刻干 支,如(7)、(8),(7)、(8)是同文卜辭(參見本章第四節), (8)把「戊辰」日是否舉行披祭契刻出來,但(7)版卻省略了「故」 祭僅刻干支;有時候卜兆的旁邊甚至什麼都不刻,如(1)、(2)。僅 刻卜兆、單字、干支的情形,很可能是刻手爲了方便而省略部分的卜 辭,干支、兆序僅有提示的作用。這種僅刻單字、干支的情形圓體類、

子組卜辭較不常見。



經由上述對劣體類背甲行款的分析,可知「背兆卜辭,轉向刻

於卜兆的下方」與旋讀是劣體類最常見的行款。其中,旋讀在其他卜辭並不常見,旋讀行款頻繁的使用是劣體類與其他類組最大的差異。另外,就劣體類背甲版面來看,劣體類卜辭字與字的問距不一,有時卜辭非常緊密,但有時卻非常的寬大,這些都是造成劣體類卜辭難讀的原因。但無論劣體類背甲行款多麼的混亂,書手在契刻卜辭時大多是圍繞著卜兆契刻的。如下圖是一版劣體類左背甲,卜辭內容:

E 141

乙1469+

丁卯:敃蜣。

□□: 故奶。

丁卯: 改娄。 乙 1469 (合 22157) +乙 1594 (合 22032)[裘錫圭綴]

該版的三條卜辭皆圍繞著卜兆契刻。因此在釋讀劣體類背甲卜辭時,只要把握住這一個原則,及掌握上述劣體類常用的行款類型,相信釋讀劣體類背甲卜辭便會變得比較容易。

第四節 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同文例研究

關於「同文例」的介紹、本文對同文例的認定以及同文例的寫 作格式,可參本書第六章第四節。以下討論劣體類背甲的同文卜辭, 總計有七組:

第一組:

(1) a.丁卯:[岐] 娄。

b.隹 හ屬。

乙 7712(合 22158) 右背甲

(2) a.丁卯: 岐蜣。二

b.□□: 鼓犽。二

乙 1469(22157)+乙 1594(合 22032) 〔裘錫圭綴〕左背甲

(1) 爲右龜背甲右肋的位置,未見兆序。(2) 爲左背甲邊甲的位置,兆序爲二。黃天樹曾將(1)、(2) 綴合在一起,覆核史語所實物發現(1) 爲右背甲、(2) 爲左背甲,故兩版實爲誤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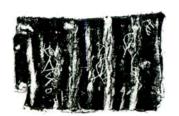
該組背甲破碎不全,我們尚未得知全版背甲內容,若依目前的 資料看來,(1)a和(2)c占卜干支、內容相同,(1)、(2)兩 版應是同文卜辭。依同文例(1)版的 a.可補入「岐」字。

此組內容主要是卜問岐祭用牲的情況,而該版的「锐」、「娄」、「奶」、「盧」都是族名,在岐祭中作人牲使用。黃天樹曾云:

锐、娄、徵、鷹、羌,都是族名。是該家族通過武力捕獲異族戰俘,然後自己的宗廟行獻俘禮,用「它」或用「用」的方法處死,用作祭祀的人犧。其餘未被殺死的異族戰俘則淪為奴隸,供該家族役使。47

254

(1) (2)



Z7712



乙1469+1594 裘錫圭綴

第二組:

(1) <u>a.癸酉:〔其岐〕茲兄戊。三</u>

b.〔癸〕酉:人獲北。三

c.癸酉:于 完受。三

d.辛卯: 東允來。三

e.辛卯卜:弗受。三

f. □□:子□不死若。

g.辛卯卜:□┗□。三

合 21923 (乙 1323+乙 1692+乙 1553+乙 8521+乙 1590)

+乙補 1047〔蔣玉斌綴〕 左背甲

(2) a. 〔癸〕酉:其岐茲兄戊。 二

b.〔癸酉:人〕獲〔北〕。

c〔癸〕酉:〔于〕 方〔受〕。

d. [辛]卯:[朿允來。]。

合 3655(乙 1526+1559)+乙補 1555[林宏明綴] 左背甲

- (1)、(2)皆爲左背甲,(1)是第四至第八右肋甲的位置, 兆序爲三,蔣玉斌加綴了乙補 1047 一版。(2)是第七至第八左肋甲 的位置,兆序爲二,林宏明在合 3655 又加綴了乙補 1555 一版。
- (1)、(2)兩版不僅占卜的內容一樣,字體相同以及卜辭契刻的相對位置亦大致相同。如「于方〔受〕」皆刻於第七、八肋甲的右半邊,「茲兄」則皆刻於第七、八肋甲的左半部。(1)版爲三卜,

(2) 版爲二卜,筆者懷疑可能另有兆序爲一卜的同套卜辭。

(1) a 與(2) a 爲同文例。(1) a 根據同文例可補入「其岐」,(1) a 卜辭的整句「癸酉:其岐茲兄戊」。(1) c 與(2) c 爲同文例,(2) c 根據同文可補入天干「癸」、「于」、「受」字,卜辭的整句「癸酉:于方受」。又(2) 版第七右肋的右方有殘辭「獲」字,「獲」字亦出現在(1) 版相同的位置上。因此(1) b 與(2) b 應是同文例,(2) b 或許可以補上殘辭「癸酉人」、「北」四字,整句卜辭爲:「癸酉:人獲北」。(2) 版第七肋甲的左上方有殘辭「卯」字的右半部,(1) 版在相同的位置亦有「卯」字,所以我們懷疑(1) d 與(2) d 也是同文例,(2) d 或許可補入「東允來」和天干「辛」,整句卜辭爲:「辛卯:東允來」。

(1) a.、(2) a.卜辭大意:用數祭來祭祀兄戊。(1) c、(2) c 接著卜問是否要到祭祀的場所去儐導兄戊。穷,在此指祭祀場所。⁴⁸







乙1526+ 林宏明綴

第三組:

(1) **a.丙寅:□。一**

<u>b.丙寅:□。一</u>

<u>c.</u>丙寅:□。

<u>d.戊辰:岐。</u>

e.戊辰: 岐。

⁴⁸ 島邦男:《殷墟卜辭研究》(弘前:中國學研究會,1958年),頁312。

f.戊辰:用,犬。

g.己巳: 知妣犬。

h.己巳: 知妣豕。一

i.己巳:知且。一

j.己巳: 知祖□。一

k.癸卯: 岐。

1.癸��〇。

m.癸卯:(少。一

n.癸卯王貞:□。一

0.貞□。一

乙 787 (合 21973) +乙 1311 (合 21977) +乙 1322 (合 21875) +乙 1517+ 乙 1606 (合 21938 上) +乙 1658+乙 1791 倒〔蔣玉斌綴〕 右背甲

(2) a.丙寅。 二

b.丙寅。 二

c.丙寅。二

d.戊辰。 二

乙 1003 (合 21891 上) 左背甲

(1)爲右背甲,爲第一右肋至第三右肋的位置,卜兆爲一。(2) 爲左背甲,爲第一右肋。《合集》將(1)的乙 1606 與乙 1518 綴合, 收錄在合 21938,郭若愚將乙 1003 與乙 634 綴合,《合集》據此收錄 在合 21891,覆合實物兩組均爲誤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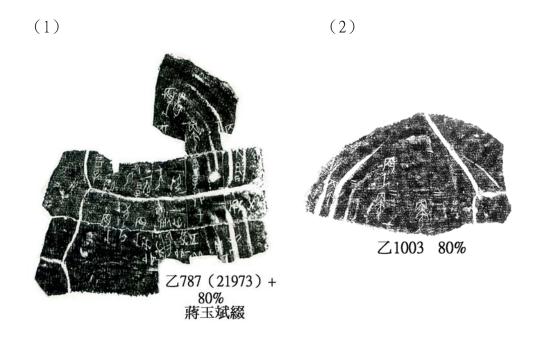
我們認爲(1)a、b、c、d 與(2)a、b、c、d 爲同文卜辭,其理由有:⁴⁹

- 第一、字體相同。「丙」字皆刻作「█」,「寅」字皆刻作「█」, 「辰」和「戊」刻法也相同。
- 第二、卜辭契刻的相對位置一樣。三個「丙寅」日皆刻於第一肋甲下 半部,「戊辰」日皆作倒書,刻於第一肋甲的上部半。
- 第三、兩版背甲的大小相同。

依同文卜辭可知(2)d「壬辰」日應是爲了岐祭而做的占卜。

⁴⁹ 蔣玉斌曾指出:乙 787+與乙 1839 (合 21961)、乙 1003 (合 21891 上)、乙 1771 (合 21904) 三版可能是同套卜辭。乙 787+為一卜,其餘為二卜。參見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 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 年 6 月),頁 118。乙 1771 卜辭為「癸卯:≟□。」,乙 1839 卜辭為「己巳:□阜。〔戊〕辰:豕岐。」兩版卜辭內容不與乙 787+大致相同,故暫不考慮為同文卜辭。

(2) d 僅刻干支,可能是因爲卜辭契刻困難,刻手省略了繁複的卜辭,僅刻干支以作爲提示之用。



第四組:

(1) **a.乙酉:**欧。

b.□岐。

乙 1746 右背甲

(2) 乙酉:□肽。二

乙 1812 右背甲

(1)版爲右肋甲,看不出卜兆;⁵⁰(2)爲第六右肋甲,卜兆爲二。(1)a與(2)爲同文卜辭,內容皆是卜問「乙酉」日會不會有欭,(2)版又另有殘辭「岐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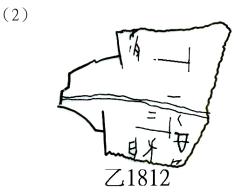
兩條同文卜辭的「賦」字刻法極爲特殊,左「围」右「犬」,圓體類也作左「围」右「犬」(「<mark>於</mark>」,乙 1652+乙 7803〔筆者綴〕),然兩條同文卜辭左邊的部件「围」刻法略有不同,劣體較簡略作「<mark>[6]</mark>」,圓體類則較爲繁複作

⁵⁰ 卜辭的左、右兩方皆有卜兆,左方的卜兆有兆序二。劣體的卜辭通常是圍繞著卜兆而契刻,因此筆者以為與「乙酉」日相配的卜兆,應是右方無兆序的卜兆。

(1)



 $Z_{1}746$



第五組

(1) a. 壬寅貞: 知鮨。二

b. 壬寅: 知叀牢。一

c.□亥貞:析植。二

d. 叀 剂 (競 ?) □。

e.乎\\妾\\。

乙 1454(合 21921下)+乙補 511+乙補 595

〔蔣玉斌、筆者綴〕 右背甲

(2) a.丁卯: 岐。

b. □寅:□。

c.□寅: 知叀牢。一

乙 1546(合 21921 左) 左背甲

(1)版爲右背甲,爲第二右肋的位置,兆序爲二卜;(2)版爲左背甲,疑爲第二左肋的位置,兆序爲一卜。《合集》21921 將乙 1546、乙 1454、乙 1518 綴在一起,應爲誤綴,三版應各另一號。後蔣玉斌以及筆者又將乙 1454 加綴乙補 511 及乙補 595 二片,證明乙 1546 和乙 1518 確爲誤綴。

筆者以爲兩版爲同文例的理由如下:

- 第一、就字形而言,兩版背甲用字相同、風格差異不大。如「寅」、「印」、「牢」、「謯」字形皆相類似。另外,值得注意的是兩版各有二個「寅」字,兩版的二個「寅」字字形,皆一作「圓」,一作「圓」,其中「圓」是較特殊的字形。
- 第二、就內容而言, 兩版背甲皆針對知祭所使用的牲品進行卜問。
- 第三、就卜辭契刻的位置。(1)、(2)版背甲,皆契刻在第二肋甲的位置,兩版背甲的大小差不多,可能是同一隻烏龜的左右背甲。另外,(1)b和(2)c,(1)c和(2)d卜辭契刻的相對位置幾

乎相同,皆刻於盾紋下方的位置。而(1)、(2)兩版背甲上方同樣的位置,又皆有「A」的殘辭。

根據以上三點可證(1)b和(2)c,(1)c和(2)d確爲同文 卜辭。

(1) (2)



Z1454+Z補511+Z補595 蔣玉斌、筆者綴



乙1546

第六組:

(1) a.庚戌: □ 二

c.不獲。二

合 21929(乙 1529+乙 1784) 右背甲

(2) a. 庚戌卜:獲。一

b.庚戌:支,亡其獲。一

合 21930(乙 1442+乙 1753) 〔蔡哲茂綴〕 左背甲

- (1)版爲右背甲,疑爲第五至第六邊甲的位置,兆序爲二卜; (2)版爲左背甲,疑爲第四至第五或第六至第七邊甲的位置,兆序 爲一卜。《合集》21930 將乙 1442+乙 1753 上下顛倒,蔡哲茂改正。
- (1) b和(2) b雖然用字稍有不同,一用「攴」,一用「쒀」。但「攴」和「쒀(槭)」,兩字都是撲擊草木,尋求野獸。⁵¹加上兩條卜辭:背甲大小、字體相同,行款(皆是沿著卜枝的方向契刻)、位置(皆契刻於邊甲的位置)、干支(皆爲庚戌日)和內容等方面幾乎相似。故(1) b和(2) b應該爲同文卜辭。
- (1)b根據同文卜辭可補入「亡其」二字。卜辭主要是在卜問「庚戌」日打獵會不會有收獲。

260

⁵¹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5。

(1)



Z1529+Z1784

(2)



乙1442+1753

蔡哲茂綴

第七組:

(1) <u>a.□六豕、百〔牛、小宰〕。。</u>

b.□其又于百硷(羊?)。

c.戊戌:于≆□。 二

乙 1315 倒(合 21922)右背甲

(2) a.丁卯:六豕、百牛、小宰。一

b.丁卯: 今其犬。一

c.戌戌:〔于室〕□。一

d.戌戌:今其〔又〕于百羊。一

e.辛丑:□叀□。

(合 22369) [林宏明綴] 左背甲

乙 1637 (合 22018) 倒+乙 1573

(1) 爲右背甲,爲第四右肋的位置,兆序爲二;(2)爲左背 甲,爲第四左肋的位置,兆序爲一。

魏慈德已指出兩版爲同文例,不過當時林宏明並未將乙 1573 和 1637 綴合,魏慈德誤以爲乙 1315、乙 1573、乙 1637 爲三版同文例。 ⁵²筆者以爲兩版爲同文例的理由有二:

第一:就字體而言,二版字形相似,如「百」、「室」、「其」等字 的寫法幾乎一模一樣,其中「百」作「②」,僅見於此兩版背

⁵² 魏慈德:《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1 年),頁 159。

甲。

第二:就內容而言,二版「干支」相同,皆有「戊戌」,亦有爲「六 豕」、「其又于百」的辭例。(1) a 與(2) a,(1) b 與(2) d,(1) c 與(2) c 爲同文例。根據同文例(1) a 可補入缺 文「丁卯」、「牛」、「小宰」,補入後的卜辭爲:「丁卯: 六豕、百牛、小宰」。而(1) b 可補入「戊戌」和「今」字,(2) d 可補入「又」字,該條卜辭完整的辭例是:「戌戌: 今其〔又〕于百羊。」(1) b 的「百匈」,或許就是(2) d 的「百羊」。(2) c 可補入缺文「于宰」。

第三:兩版背甲皆位於第四肋甲的位置,卜辭契刻的相對位置也大 概相同,如「六豕」皆刻在盾紋的上方。

又將兩版拓影重疊後,發現兩版背甲大小幾乎相當,兩版背甲可 能爲同一隻烏龜。兩版背甲行款雖極爲混亂,其中又攙雜倒書,並不 易釋讀,經過同文例相互比對後,有些卜辭的釋讀就可以豁然而解。

該版背甲主要是在卜問祭祀用牲的情形。卜辭中有六豕、百牛、小宰等辭,「可知該家族擁有頗大的畜群。」⁵³,應該是勢力不小的家族。

(1) (2)



乙1573+1637倒

林宏明綴

-0

⁵³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5。

第八組:

(1) a.癸酉:旬亡告。二

<u>b.戊戌:〔亡〕歳。</u>

c.戊戌:其知妣丁舌。

右背甲

(2) a. [戊戌]: 亡动。

b. 〔戊戌:其〕知〔妣丁舌〕。

乙補 745 左背甲

(1)爲右龜背甲,第六、七肋甲的位置,(2)爲左龜背甲,第七肋甲的左半部。雖然(2)版僅爲殘辭,不過我們仍可以從一些蛛 絲馬跡判斷兩版爲同文卜辭,理由如下:

第一、(1)、(2)兩版字體相同,皆爲劣體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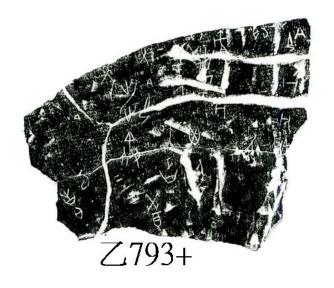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、(1)、(2)的部位相同,且大小相同。(1)是右龜背甲, 第六、七肋甲的位置,(2)為左龜背甲,第七肋甲的左半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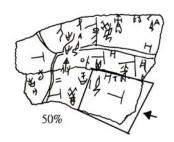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、卜辭契刻的位置相同。(1)的第七肋甲的右半部有「¸為」字, ¬為刻在第六肋甲與第七肋甲齒縫的中間,而(2)的第七肋甲 左半部齒縫的位置也有「¬為」的殘文。¬為,在劣體類卜辭並不 多見,兩版皆有「¬為」字,且又出現在同樣的位置,相信絕不 是巧合,況且兩版在第七肋甲的位置又有相同的「印」字。若 僅觀察(1)版第七邊甲的右半部,可以發現(1)、(2)兩 版上的卜辭幾乎與相同。

據此,我們可以說(1)、(2)兩版應是同交例。(1)b、(2) a同交例,根據同交例(1)b可補入缺文「亡」字,(2)a可補入「戊戌」二字。(1)c(2)b同交例,根據同交例(2)b可補入「戊戌其」「妣丁舌」六字。

(1) b、(2) a 的「¬å」,意義不明。(1) c、(2) b 大概是卜問:舉行知祭時要不要用否方的人牲祭祀妣丁。

(1) (2)







乙補745

根據目前學者的綴合成果,我們可以發現劣體類背甲大概有八 組的同文卜辭。總結八組同文卜辭的特點爲:

- 1. 每一組(第二組、第四組除了)同文卜辭使用的背甲大概都是一個左背甲,一個右背甲。左右背甲幾乎一樣大小,我們猜測這可能取自同一隻烏龜的背甲。而即使不是使用同一隻烏龜的背甲,刻手也會盡量使用大小相同的背甲來契刻同文卜辭。如第二組的兩版背甲雖然都是右背甲,非取自同一隻烏龜(因爲一隻烏龜不可能有兩個右背甲),但其龜版大小其實是差不多的。
- 2. 同文的卜辭通常會契刻在左、右背甲相對的位置。如第六組皆契刻在邊甲的位置。有時候同文卜辭的版面安排也都會相似。如第二組卜辭「癸酉:其岐茲兄戊」皆刻在第七肋甲的左半部,卜辭「于 完受」則刻在第七肋甲的右半部。
- 3. 劣體體背甲的同文卜辭有些可能是成套卜辭,如第二、三、六、 七組。第三、六、七組有二卜,第二組甚至達到三卜。

上述 1、2 幾乎與圓體類背甲的同文卜辭的情況相同,或許可以 說明圓體類與劣體類的占卜機構對於背甲同文例的契刻方法是相同 的。他們會刻意使用同一隻烏龜的背甲,即使不是同一隻烏龜,也會 盡量挑選大小相同的背甲,並刻意將同文卜辭刻在背甲的相對位置 上。

第五節 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內容研究

劣體類字體拙劣,甲骨又多爲殘片,讓人無法卒讀。但隨著前輩學者對甲骨卜辭分組分類更加細膩,讓我們更能掌握劣體類的字體特徵。又學者綴合背甲,恢復了多版劣體類背甲,劣體類卜辭也更加完整。使我們更容易了解劣體類背甲的內容。

劣體類背甲卜辭內容爲何?是否有特殊性?與其他類組的卜辭 是否有明顯的不同?這一直是我們的關注的焦點,因此在本節我們擬 討論劣體類背甲最常見的幾個事類,並逐一舉例說明。再來,討論劣 體類背甲卜辭的人物,並探討這些人物與其他類組的關係。

壹、YH127 坑劣體類背甲事類硏究

劣體類最常見的占卜事類有氣象、祭祀、狩獵、軍事⁵⁴四大類。 就目前材料來看除了軍事類卜辭,氣象、狩獵、祭祀皆曾出現在劣體 類背甲中,其中又以祭祀與氣象卜辭數量最多。

一、氣象

劣體類背甲常見氣象類卜辭,比較同坑的子組、圓體類,劣體類的氣象卜辭是比較多的,可見劣體類家族比較關心天氣狀況。劣體類對氣象的占卜概可分爲三類:卜雨、卜雪、卜日,其中又以卜雨爲多數。

(一) 卜雨

劣體類背甲卜雨之辭非常的常見,除了以下幾版背甲外另:乙 1013、乙補 399、乙補 1535、乙 1835、乙 1438(合 22026)+乙 1548 (合 22019)+乙 7932+乙補 1257〔蔣玉斌、筆者綴〕、乙補 1360、乙 補 502、乙補 1360、乙補 828、乙 1436(合 21996)+乙 1693(合 21941) 〔蔣玉斌綴〕皆有卜雨的殘辭。

⁵⁴ 可參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、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 116-117。

(1) 甲子:雨□。

乙升卜:雨。

乙丑:不雨。

癸雨既。 乙 1158(合 21942)+乙 1581(合 21938)[蔣玉斌綴]

(2) 壬〔寅〕:雨□。

乙 1641+乙補 413〔筆者綴〕

(3) 丁卯:雨。

丁〔卯〕:雨。

乙 1651

(4) 丁雨

乙補 398

(5) 庚雨

乙 940(合 21937)

(6) 壬不雨。

乙 1012

(7)酉雨

乙補 1517

(8)品,雨。

雨。

乙 755(合 21933)

(9) 丁雨

□寅:不(阝)雨。

八日雨。

雨

乙 1163+乙補 1416[筆者綴]

(10) 甲午卜, 今生月不雨。

癸雨

乙 1542 (合 21935)

劣體類卜雨的卜辭多爲「干支+雨(不雨)」句式,有時候是「天干+雨(不雨)」,有時候是「地支+雨(不雨)」。劣體類家族對是否下雨,甚爲關心,甚至關心八日後以及一個月後的天氣狀況,見(9)、(10)版背甲。劣體類家族關心的焦點是:會不會下雨,至於下雨的具體情況,究竟是小雨、大雨、从雨,卻少有這方面的記載。

(二)卜雪

雪,从雨彗聲,卜辭作買、買,劣體類則多作果,之前學者多釋爲霧字,自從羅振玉將霧字釋爲雪後,學者靡然從之。雪,說文作霉,「从雨彗聲」。雪下部的 📢,蔡哲茂以爲是篲草,作名詞用是帚名,作動詞則有除的意思,表示疾癒。 55 劣體類卜雪之辭皆列於下:

(11)雪

乙補 1359、乙補 1559

(12)子□〔獸〕。

□□□■。

雪

乙補 1529

(13)雨

雪

乙 1441(合 21024)

(14) 雪

獲

甲戌:丁雨〇。 乙 717+乙 1316(合 21931)+乙補 576+乙補 1350 〔蔣玉斌、筆者綴〕

(12)、(13)、(14)「雪」、「雨」見於同版,雪雨並列的 現象古籍中常見,如《詩經·采薇》:「雨雪霏霏」、《詩·頍弁》: 「如彼雨雪」,殷墟卜辭中亦見,如合 21023、合 20914、合 34039 等片。

(三) 卜目

(15) 癸卯:日啓。

癸卯:不啓日。

Z 997 (21976)

啓,陳夢家在《殷虛卜辭綜述》中:「大啟即大晴,啟少則指 稍晴。卜辭中的啟指的白畫雨止」⁵⁶,黃天樹則以爲「在卜辭中,既 有占卜『日啟』」,也有占卜『夕啟』的,可見卜辭『啟』字是指天 晴,包括日和夕」又說:「『啟』是指『雲開』,而非一定日出」⁵⁷(15) 的「啓」應是雲開,卜辭正反卜問天氣會不會放晴,這很可能是在一 連下了好幾天的雨後,劣體類家族希望天氣能轉晴而做的占卜。

劣體類背甲中屢見氣象的卜辭,其中以卜雨之辭占大多數,卜 日僅一則。圓體類和子組卜辭較少有卜雪的卜辭,但在劣體類中卻有

年),頁81-96。

⁵⁶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),頁 245

⁵⁷ 黄天樹:〈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〉,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一輯(台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2007年9月),頁44。

多則卜雪的卜辭,有時候也有「雨雪」並卜的情況。根據上述,我們推測劣體類家族居住的領地可能天氣變化比較劇烈,而子組、圓體類家族領地的氣候則較爲穩定。因此劣體類卜辭中,常見卜雨、卜雪的卜辭。

二、祭祀

(一)祭祀對象

黄天樹在〈非王劣體類卜辭〉一文中,指出劣體類家族「所祭祀的先人有四位:中丁、妣丁、妣癸、子丁。該家族除了祭祀祖先神,還祭祀自然神祇——河」⁵⁸劣體類背甲祭祀對象大致與黃說相同。然根據新的綴合成果,除了上述幾位祭祀對象外,應該還要新增羌甲、析、兄戊、妣己四位,總計有八位。

1. 先祖妣和諸兄

(16) 己亥:害。

(17) 癸酉: 知受于子丁。

(16)~(17)祭祀先祖。(16)祭祀中丁,称、韓兩字不識。(17)第一辭祭祀子丁,第二辭祭祀妣丁,祭祀的目的是爲了替「受」禳除災禍。(18)羌甲即是商先王中的沃甲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:「帝祖辛崩,弟沃甲立,是為帝沃甲。」郭沬若最早將卜辭中的羌甲釋爲《史記·殷本紀》中的沃甲,並讀爲乃甲。于省吾從其說,更進一步指出「羌與沃音既不可通,當是形譌……羌甲之羌,先譌作芙,後人又改作漢」⁵⁹(18)爲左龜背甲肋甲的位置,僅有殘辭「羌甲」,因此無從得知祭祀羌甲目的爲何。值得注意的是該版羌甲與析一起出現,(「析」爲誤刻),圓體類家族也祭祀「析」,圓體類中有「析」與「河」同

⁵⁸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4。

⁵⁹ 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釋林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9年),頁 43-44。

版的例子,但未見「析」有與祖先神同版。析與祖先神同版,可說明析的地位應該不低。可惜(18)爲殘辭,無法更進一步了解內容。

(21) 其知妣癸。

□□丙。

乙 1108 (21948) +乙 1124+乙 1521+乙 1318 (合 21877) [裘錫圭、筆者綴]

(22) 癸未: 夕岐犬妣□。

己妣。 合 21972 (乙 1122+乙 1480) +乙 1798 (合 21934) 〔蔣玉斌綴〕

(23)□戌:又彘于妣己。

Z 1562

(20)至(23)祭祀先妣。(20)和(17)祭祀妣丁,(21)祭祀 妣癸,(22)己妣應是妣己的倒稱,(22)、(23)祭祀妣己,

劣體類還有一版:

(23) [癸] 酉:其陂茲兄戊。

合 3655 (乙 1526+乙 1559)

+乙補 1555〔林宏明綴〕

(23) 爲一版左龜背甲,爲第七肋甲連接第八肋甲的位置,該版 與合 21923+乙補 1047〔蔣玉斌綴〕爲同文例。(23)中「其**岐**茲兄戊」 應是指以**岐**祭來祭祀兄戊。

出現在劣體類背甲的六位先祖妣,亦見於其他類組,詳見下表:

組別	稱謂			
同於自組	妣己	妣癸	兄戊	
同於穷組	妣己	妣癸	羌甲	兄戊
同於子組	妣己	子丁	妣丁	
同於午組	妣己	妣癸	妣丁	
同圓體類	妣己	子丁	妣丁	

由上表可看出, 妣己是各組皆有的祭祀對象。劣體類背甲與王卜辭祭祀對象相同的是: 妣己、妣癸、兄戊、羌甲, 與非王卜辭祭祀對象相同的是: 妣己、妣癸、妣丁、子丁。可知, 劣體類背甲與自、 方、

子、午、圓體類各組祭祀的對象大致相同。

2.河

劣體類與圓體類一樣,都有祭祀自然神一河:

(24) 癸亥:□

(24)是右龜背甲,主要卜問不要祭祀河可不可以。該版背甲不完整無法得知祭祀的目的爲何。黃天樹另舉一版劣體類卜辭「□巳:其奉禾于河,雨」(合22346),認爲劣體類家族祭祀自然神祇的目的,大概是爲了祈禱豐年。⁶⁰

3.析

析,神祇名,圓體類也有祭祀「析」(乙 1321+乙 1547、乙 756、乙 991、乙 1568、乙 1519、乙 1742)。劣體類卜辭所見祭祀「析」的卜辭,全錄於下:

(25) □亥貞: 析植。

乙 1454(21921下)+乙補 511+乙補 595[蔣玉斌、筆者綴]

乙 1481 (合 22023)

(27) □恵知。

○ 発甲 □ 析。

乙 1162(合 21939)

以上三則皆爲背甲。趈,祭品,義不明。圓體類和劣體類家族, 用來祭祀析的祭品有明顯的不同:圓體類祭品較爲多元,有妃、牢、 鬯,而劣體類目前僅見用趈來祭祀析。

(二)用牲法或祭典

李學勤曾在〈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〉中談到劣體類的「祀典以 又、禦為多,用牲法以鼓為主」⁶¹。統計劣體類背甲的用牲法或祭典 有: 鼓、印、葉、品、用、又六種,以下將卜辭全錄於下,並一一討 論。

⁶⁰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4。

⁶¹ 李學勤:〈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〉,《考古學報》第一期(1958年),頁61。

1. 岐

岐,是一種割解牲畜的用牲法,是劣體類卜辭最常用的用牲法,亦習見於劣體類背甲中:

(28) 戊辰: 岐。

戊辰:怶。

癸卯: 岐。 乙 787(合 21973)+乙 1311(合 21977)+乙 1322(合 21875)

+乙 1517+乙 1606 (合 21938 上) +乙 1658+乙 1791 倒

〔蔣玉斌綴〕

(29) 癸未: 夕岐犬妣□。

己妣。

丙戌卜:丙岐,雨。

[蔣玉斌綴]

(31)[戊]辰:豕岐。 乙 1839(合 21961)

(36) 癸酉: [其岐] 茲兄戊。

合 21923(乙 1323+乙 1692+乙 1553+乙 8521+乙 1590)+乙補 1047〔蔣玉斌綴〕

(37) 丁卯:〔岐〕娄。

(38) 丁卯: 岐蜣。

□□: 岐弧。

丁卯: 岐炎。

丁卯: 岐。

乙 1469(合 22157)+乙 1594(合 22032)[裘錫圭綴]

從(36)、(29)看出做的祭祀對象有兄戊、妣己。從(29)可知做祭有時候還會在晚間進行。劣體類背甲使用做祭的牲品有:犬、豕,還有人牲蜣、ొ、娄、庸。

2. 扣

印,祭名,是一種禳除災禍的祭祀方法,[∞]劣體類卜辭常見,全 錄於下:

(41) 壬寅貞: 知軸。

壬寅: 知恵牢。 乙 1454(合 21921下)+乙補 511+

乙補 595 [蔣玉斌、筆者綴]

(42) 癸酉: 知妣丁。

(45) 庚〔子貞〕:子妥不死。

庚□:腎不死。

其知妣癸。

乙 1318(合 21877)[裘錫圭、筆者綴]

(46) 己巳: 知妣犬。

己巳: 知妣豕。

己巳: 轩祖□。 乙 787 (合 21973) +乙 1311 (合 21977) +乙 1322 (合 21875) +乙 1517+乙 1606 (合 21938 上) +乙 1658+乙 1791 倒〔蔣玉斌綴〕

(39)~(46)皆爲背甲。另外,在乙 1162(合 21939)、乙 696、乙 5999、乙補 745、乙補 1258 等背甲,亦見殘辭印。從上可知,劣體類家族舉行印祭的次數頗多,劣體類印祭的祭祀對象有妣丁、子丁、妣癸,而印祭的目的即是爲了禳除子妥、釋、子涉、受等人的災禍,印祭所使用的牲品有犬、豕、牝、牢、峋,還有舌方的人牲。

3.₩

粪,《甲骨交編》頁 275 將粪收錄於「東」字條下,《甲骨文字詁

⁶² 裘錫圭:〈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〉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2年8月), 頁 332。

林》以爲此字「隸雖可作『東』,但非『東縛』之『東』」⁶³英與東字, 是否爲同一字?待考。本,在此作祭名,劣體類中僅有一例:

(47) 癸卯貞:旬。

学六牛二菌。

合 21873 (乙 1121+乙 1451)

4.品

品, 爲祭名。見於下列劣體類背甲中:

(48) 丙戌卜: 丙岐, 雨。

子其品,雨。

合 21972(乙 1122+乙 1480)+乙 1798(合 21934)[蔣玉斌綴]

(49)癸丑貞:旬。執□。

癸丑:品雨。

乙 1486 (合 21936)

(50)品,雨。

乙 755 (合 21933)

劣體類家族對氣象甚爲關心,卜辭屢見卜雨之辭,而上舉三辭皆有「品雨」之辭,推測「品」可能是求雨的祭典。由(48)劣體類族長親自主持祭典,可知劣體類家族對於品祭甚爲重視。

5.用

用,用牲法。吳其昌在《殷虛書契解詁》指出卜辭「用」字,本爲「刑牲以祭之專名」又云:「本為欄杙之象形,必此縛繫牛牲,斯得從而刑之以供祭享。」⁶⁴李學勤也說:「『用』,即殺以祭神」⁶⁵ 劣體類背甲中,亦見用祭,總共有二則:

(51) 戊辰: 岐。

戊辰:岐。

戊辰:用,犬。 乙787(合21973)+乙1311(合21977)+乙1322 (合21875)+乙1517+乙1606(合21938上)+乙1658+

乙 1791 倒〔蔣玉斌綴〕

(52) □用羌。

乙 1423 (合 21270)

(51)卜問要用 做祭還是用祭祭祀,其中 做祭卜問了二次。(52) 卜問是否要用羌人來祭祀。

⁶³ 于省吾主編:《甲骨文字詁林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6年5月),頁1434。

⁶⁴ 吳其昌:《殷虚書契解詁》(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71年),頁 50-52。

⁶⁵ 李學勤:《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》(台北:雲龍,2004年),頁 511。

6.又

又,指侑祭。劣體中有三則:

(53) □戌: 又彘于妣己

Z 1562

(54) □六豕、百〔牛、小窜〕。。□其又于百葷(羊?)。

戊戌:于≌□。

乙 1315 倒(合 21922)

(55) 丁卯: 六豕、百牛、小室。

丁卯: 今其犬。

戌戌:〔于室〕□。

戌戌:今其〔又〕于百羊。

乙 1573 倒(合 22369)+乙 1637(合 22018)[林宏明綴]

(53)卜問:舉行又祭並以彘來祭祀妣己可不可以。(54)、(55) 爲同文卜辭。百儉,疑爲百羊。即卜問:是否要舉行又祭並以百羊來 祭祀。(55)版丁卯日卜問是否要以「六犬、百牛、小宰」祭祀,隔 一個月後的戊戌日又卜問是否要用百羊祭祀,姑且不論劣體類家族最 後是否真的用「六犬、百牛、小宰」來祭祀,想必劣體類家族財力、 物力應該有一定的實力,否則不敢在貞卜時提出這麼豐厚的牲品。

另外,這裡附帶說明一下劣體類背甲用牲的情況。劣體背甲祭祀時使用的牲口有: 窜、牢、犬、豕、彘,卜辭中亦見有祭祀大量用牲的情況,如上舉(54)、(55)。另外還有祭品站(乙1454+、乙1481、乙補601、乙1546), 站是劣體類中常見的祭品,子組、圓體類中未見。劣體類也有使用人牲的情況,他們使用的人牲有: 羌(乙1423)、娄(乙7712、乙1469+)、鷹(乙7712)、蜣(乙1469+)、奶(乙1469+)等。劣體類使用祭品是非常多元的,他們的財力應該雄厚,否則不足以應付這麼龐大且多樣的祭品需求。

三、狩獵

劣體類家族有爲數不少有關狩獵的占卜:

(56) 獲

獲 乙 1019(合 21926下)+乙補 1362〔筆者綴〕

(57) 庚戌卜: 犬來。

逐口其告,大獲。 合 21928(乙 1109+乙 1549)+乙補 1034

[林宏明綴]

(58)癸□:□中₩□獲。

乙 1000(合 22004)

(59) [乙] 卯:狩于∛三鹿。 合 21994 (乙 1554+乙 1748)

+乙 1018(合 21990)[蔣玉斌綴]

(60) □□ト:□獲。

□□卜:既雨。

□王田□獲。 乙 1468(合 21940)+乙 1472 [林宏明綴]

(61) 庚戌: □

(62) 庚戌卜:獲。

庚戌: 攴, 亡其獲。乙 1442+乙 1753(合 21930) [蔡哲茂綴]

(63) 丁酉卜: 獲鹿。

乙 1443 (合 21924)

(64) 獲白〔鹿〕。

獲白鹿。

乙 1534(合 21925)

(57) 逐口, 犬官。黃天樹:「商王重視狩獵, 在各處設有犬官, 職司山林鳥獸活動之迹,及時向王報告,並引導王進行狩獵。」又云 「逐口,表明商代家族內部也設有管理田獵等事務的犬官。」66,(56) ~(58)、(60)~(62)都只是卜問狩獵會不會有收獲,但(59)、 (63)、(64)只針對會不會獲鹿而貞卜。(59)卜問會不會在₹地 獲得三鹿。(64)辭中更仔細卜問會不會獲得白鹿。說明鹿可能在劣 體類家族中可能是比較珍貴且稀少的,所以他們才會屢次貞卜會不會 補獲珍貴的鹿。(64)有「獲白鹿」《禮記・檀弓上》:「殷人尚白…… 戎事乘翰, 牲用白。」這或許是殷人尚白的觀念。(61) 槭, 是一種 芟除草本的狩獵方法。⁶⁷

由上述可知,劣體類家族的內部與商王朝一樣,都設有管理田 獵事務的犬官,而፟处可能劣體類首領狩獵場所之一,在狩獵時可能 會先芟除草木然後再獵捕野獸,並以獲鹿爲吉事。

⁶⁶ 黃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、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115。 ⁶⁷ 裘錫圭指出「『樾』與『芟』同義,的本義是芟除草木」,其又云:「『樾』字全都出現在卜問擒 獲的卜辭裏,應該都是用其本義的。野獸藏身林莽之中,由於芟殺草本而擒獲野獸,是很自然的。」 參見裘錫圭:〈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〉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2年8月),頁 172 •

貳、YH127 坑劣體類背甲人物研究

黄天樹統計殷墟出土劣體類人名有:雀、子妥、子涉、孚、受、引(合 21895)、婦好七人。⁶⁸魏慈德統計 YH127 坑劣體類的人名有(不包括先祖妣):孚、子涉、鮨、雀、命、炙、子賈、子妥、友(按:78字),共九位。⁶⁹引,出現在骨版中,故不在我們統計範圍。而鮨、子賈、命應非人名。⁷⁰故我們統計劣體類 YH127 坑背甲中出現的人名有:婦好、受、孚、雀、奇、子涉、子妥、78、炙、鉛十位。其中奇、78、炙三人可能爲劣體類背甲所獨有的人名。

1. 婦好

婦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,婦好主要的活動是參與商王室對外的戰爭,以及外出巡視,⁷¹李學勤在《論『婦好』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》說到:「在卜辭中,武丁的妃偶受祭的有妣辛、妣癸、妣戊三人。祖庚時期的出組卜辭只有母辛,沒有母癸、母戊,看來母辛是武丁三妃中死得最早的人。卜骨《甲編》668有『辛丑獻(獻)祀婦好』,是以辛日祭祀婦好,所以婦好非常可能就是武丁之妃妣辛。」⁷²

婦好主要出現在賓組卜辭中如:合 2680、合 712、合 7283,歷組卜辭也有出現如:屯 917、合 32760。YH127 坑劣體類背甲有一版關於婦好的殘辭:

(65)□酉卜:婦好□。

乙 998 (合 21884)

該版「酉」字之前的天干,缺刻做「一」。此版已殘,不知貞卜的目的爲何。

⁶⁸ 黄天樹:〈非王「劣體類」卜辭〉,《黄天樹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 年 8 月),頁 116。

⁶⁹ 魏慈德:《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1年),頁 158。 ⁷⁰ 劣體卜辭中常見「二齣」(合 21873)、「析齣」(乙 1454+)、「午時前」(乙 1454+),可證詢應是

[&]quot;劣體卜辭中常見」二輔」(合 21873)、析輔」(乙 1454+)、「午輔」(乙 1454+),可證輔應是祭品,非人名。称,劣體有卜辭「己亥:令〔子〕涉称。」(合 21892) 称應該也不是人名。「子賈」不知魏文所引用的卜辭號碼,不過在劣體類背甲中未見。

¹¹ 趙鵬:《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》(北京: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 年 4 月),頁 82。

[™] 李學勤:〈論『婦好』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〉,《文物》第11期(1977年),頁35。

2. 登

受,大都出現於非王卜辭中,如:子組(合 21843)、午組(合 22075)、圓體類合 21914(乙 1002+乙 1297),王卜辭中僅見一例(典 賓類:合 6094 反)。劣體類背甲亦見一例:

(66) 癸酉: 知受于子丁。

癸酉: ヤ妣丁。

合 21965(乙 1177+乙 1325)

(66)是一版右龜背甲,爲第三肋甲至第四肋甲的右半部。(66) 爲替「受」被除災異而舉行印祭,祭祀的對象是子丁和妣丁,第二辭 則省略了人物「受」。

3. 学

學,出現在圓體類、子組、劣體類卜辭中,並有多版卜辭圍繞孚是 否病癒而卜問,如圓體類的乙 1607(合 21886),劣體類的乙 832(合 21889)+乙 1120+乙 7718(合 22459)[裘錫圭、蔣玉斌綴]、乙 1107 (合 21888)、乙 1751(合 21887)。相關論述可參本書第六章。

学,又可見於劣體類背甲:

- (67)□酉卜: 學弗 虚。 合 22042 (乙 834+乙 1250) +乙 1817 〔蔣玉斌綴〕
- (68) 甲子: 學, 次。 乙 1158 (合 21942) +乙 1581 (合 21938) [蔣玉斌綴]

空,林小安最早將此字釋爲「各」,並將此字訓爲「格擊」、「格殺」,⁷³後李旼姈在《甲骨文字構形研究》贊成林文將空釋爲「各」,但不同意林文將此字訓爲「格擊」,她指出此字是「『各』之異構,卜辭讀作『格』,訓為『至(來)』」,可從。⁷⁴弗,否定詞,與「不」的用法相似,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,⁷⁵用於某事不能受控制的情況。(67)卜問學會不會來,表示學來不來並沒有受到劣體類家族控制,學可能是奉商王之令而行事。

⁷³ 林小安:〈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〉,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第2輯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年),頁223-302。

⁷⁴ 李旼姈:《甲骨文字構形研究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5年),頁 145。

^{″5} 裘錫圭:⟨說「弜」⟩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2年8月),頁117。

4 雀

雀屢見於賓組卜辭中如:合4109、合6952、合7076、合4167, 又見於自組(合20168、合20500)、歷組(合32839),子組(合21625)、 午組(22086)、圓體類(合21899)。在賓組卜辭中,雀不但帶兵征伐 (合6931、合6948正),也代替商王祭祀神祇(合4112、合4141), 商王甚至關心雀的身體狀況(合4150、合4124、合13869),並爲雀 舉行禳除災禍的知祭(合13892),可知雀在商王室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卜辭中亦見雀:

(69) 戊子貞:我人亡若。

戊子貞:雀亡若。

乙 1314 (合 21900 甲) 76

(70) 辛未: 今夕□。

□雀。

乙 1425(合 21963)

(69)「我人」,是指劣體類家族。(69)卜問我人和雀會不會順利。(70) 不識,今暫從黃天樹釋爲「今夕」。劣體類家族關心 雀順不順利,可見,劣體類家族與雀也是有接觸的。

5. 句

(71) 乙巳: **ඛ**以正(征)。 乙補 1272+乙 1842〔蔣玉斌綴〕 (71) 爲一版右龜背甲,爲第二肋甲的位置。**為**,在此作爲人名。 (71) 卜問要不要讓**為**帶兵出去打仗。

6. 子涉

甲骨卜辭關於子涉占卜較少,賓組、圓體類各有一版:

己酉卜,爭貞:令涉歸。

合 19280〔典賓類〕

癸巳: + 621893 + 621894 [圓體類] $[蔣玉斌綴^{\pi}]$

劣體類背甲有兩版:

(72) □戌:平〔子〕涉。

戊戌: 知子涉。

乙 634(合 21891)

⁷⁶ 合集以為乙 8500 與乙 1314 為遙綴,覆核實物不可綴。詳參本書第三章。

[&]quot; 蔣玉斌綴, 參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〈附錄三〉第六十組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論文, 2006 年 6 月), 頁 227-228。

(73)己亥:令〔子〕涉□♠

合 21892(乙 793+乙 1545)

上述四版占卜事類幾乎相近,不是「令子涉」「呼子涉」,就是 爲子涉舉行禳除災禍的知祭。值得注意的是,劣體類家族和圓體類家 族都有爲子涉舉行知祭,可見子涉在圓體類、劣體類家族中應該頗有 地位。

7. 羽 、子妥

子妥見於賓組卜辭(合 587 正)、歷組(合 32616)、婦女卜辭(合 22135+合 22263^{78})、圓體類(合 21890)。有一批關於子妥問疾的卜辭:

子妥图凡。

合 10936 正〔賓一類〕

子妥囚凡。

合 3175 正[賓一類]

辛丑: 知子妥己妣。

合 20038 [白歷間類]

立丑卜: 知〔子〕妥己妣。

合 20039〔自歷間類〕

子妥不粉(葬)。

合 20578[自歷間類]

□卯貞:子妥不死。

合21890[圓體類]

亦見於 YH127 坑劣體類背甲:

(74) 壬寅卜: 學緣。

□子貞: 〔子〕妥〔不〕死。

乙 832 (21889) +乙 1120+乙 7718 (合 22459) [裘錫圭、蔣玉斌綴]

(75) 庚〔子貞〕:子妥不死。

庚口: 77不死。

其知妣癸。

乙 1108 (合 21948) +乙 1124+乙 1521+

乙 1318(合 21877) [裘錫圭、筆者綴]

賓組、自歷間類、圓體類、劣體類卜辭,都卜問子妥的病情,以 上應是同爲一事而卜。裘錫圭指出:「這些關於子妥的卜辭,占卜時 間大概都相距不遠。賓組卜辭的『[[]凡』當是卜辭常見的『[[]凡有疾』

⁷⁸ 蔣玉斌綴,參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〈附錄三〉第十七組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 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224。

一語的省文。卜問為子妥舉行御祭(一種祓除災禍的祭祀),以及卜問子妥的『死』與『妝』,都應該與這場疾病有關。」⁷⁹

從合 20038、合 20039 和 (75),可知商王朝對於子妥的病情非常關心,不僅是商王爲了子妥舉行知祭,連劣體類家族也都爲子妥舉行禳除災禍的知祭,祭祀的對象包括妣己和妣癸。

(75)中「**%**」義不識。同版有「人名+不死」的句法,因此推 測**%**應該也是人名。

8. 🛊

₹,人名。127坑劣體類背甲,有一例:

(76)□寅:令氣,若。

合 21972 (乙 1122+乙 1480) +

乙 1798 (合 21934) [蔣玉斌綴]

劣體類卜辭中常見「令+人名」的句式,因此判斷《應爲人名。(76) 卜問:命令《去做某事會不會順利。

q. 畓

省,出現於賓組(合 4194、合 278)、歷組(合 33099、合 32025 卜辭中。劣體類背甲亦見「备」:

(77) 庚□令4□。 Z 1438(合 22026)+Z 1548(22019)+ Z 7932+Z補 1257[蔣玉斌、筆者綴]

(78)癸卯:4〇。

乙 1771(合 21904)

(77) 爲左龜背甲,背甲上漫漶不清,但尚可見「令畓」一辭, 在卜辭中有「令+人名」的結構,因此(77) 中的畓應爲人名。(78) 爲右龜背甲,背甲上僅見「癸卯畓」三字。「畓」在卜辭上多用作人 名,因此(78) 雖僅有殘辭三字,但我們仍把「畓」作人名。

YH127 坑劣體類背甲卜辭的主要內容有,氣象、狩獵、祭祀三 大類,其中又以祭祀與氣象的卜辭數量最多。在氣象方面:以卜雨最 多,亦見「雨雪」並卜的卜辭。我們推測劣體類家族居住的領地天氣

 $^{^{79}}$ 裘錫圭:〈論「歷組卜辭」的時代〉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2 年 8 月),頁 303。

變化可能比較劇烈,因此常見卜雨、卜雪的卜辭。在祭祀方面:劣體類祭祀的對象有中丁、妣丁、妣癸、子丁、羌甲、析、兄戊、妣己,總計有八位。用牲法或祭典有: 岐、ヤ、、、品、用、又六種。祭祀時的祭品有室、牢、犬、豕、彘、鲇和人牲羌、娄、廬、锐、奶,並有大量用牲的情况,可見財力雄厚,否則不足以應付這麼龐大且多樣的祭品需求。

在人物方面:劣體類出現的人名有:婦好、受、孚、雀、奇、子 涉、子妥、移、、、、省十位。其中婦好、雀、省是王卜辭中常見的人名, 而奇、移、《三人爲劣體類背甲所獨有。

這邊附帶談一下,劣體類家族與商王的關係。劣體類有一條卜辭:

壬子貞:王用商(賞)。

乙 1779(合 21908)

黄天樹:「『王用商(賞)』,即武丁對該家族族長給以賞賜」⁸⁰ 今又見一條卜辭,也可以佐證商王朝與劣體類家族密切的關係: 戊戌:丁入商。

丁口:今壬〇。

乙補 738+乙補 1533〔筆者綴〕

該版爲左背龜甲。「丁」是指武丁,「丁入商」是王至劣體類的領地巡視,劣體家族卜問丁何時才要結束巡視返回商城。

從以上可知,商王朝與劣體類家族彼此是有往來的,商王會賞 賜劣體類家族東西,劣體類家族也會關心商王巡視的情況。且劣體類 家族在祭祀對象、人物等方面,與賓組卜辭部分相同,這正說明劣體 類家族與商王關係的密切。

小結

本章討論劣體類的特徵字,釐清《類纂》、《釋文》釋讀卜辭的錯誤,並重新檢視幾片分組分類有疑問的背甲,提出一個較爲可靠的分類。在分組分類的基礎上,研究劣體類卜辭後,可以歸納劣體類卜辭的特色:

- 1. 有爲數不少的倒文例,以及側書例。
- 2. 大量使用旋讀,而卜辭之間的字距、行距也不盡相同。
- 3. 有成套卜辭的情況。

這一批二百多版的劣體類背甲,因爲至今碎片仍舊不少,再加上 刻法較爲特殊、行款較爲紊亂,又正書倒書攙雜使用,更增加研究的 困難度。希望透過本文的討論後,能使學者對劣體類卜辭有進一步的 了解,並在此基礎上對劣體類卜辭有更深層的研究。